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5期

527

中華民國103年3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部分）。……………1
-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8
-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8
- 考試院函：有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9
- 考試院函：有關國立教育資料館等15個機關(構)組織條例(通則)廢止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9
- 考試院函：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10
- 考選部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10
- 考選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12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	----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2
考選部公告：「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第4條修正草案」。.....	22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3
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務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51號復審決定書.....	6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52號復審決定書.....	6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53號復審決定書.....	7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54號復審決定書.....	7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55號復審決定書.....	7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56號復審決定書.....	8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57號復審決定書.....	8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58號復審決定書.....	8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59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60號復審決定書·····	9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61號復審決定書·····	9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62號復審決定書·····	10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63號復審決定書·····	10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64號復審決定書·····	11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65號復審決定書·····	11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66號復審決定書·····	12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367號復審決定書·····	12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13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4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1236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部分）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部分）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四、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業科目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五、警察勤務概要 ※六、犯罪偵查概要
	消防警察人員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四、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五、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 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業科目
四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五、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六、犯罪偵查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合格標準如下：

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九十公分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

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三十公分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

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四、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部分)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航海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航海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業科目
四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五、火災學概要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7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633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通則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2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2月6日本院第11屆第271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7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4501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15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2月6日本院第11屆第271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2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7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444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91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組織條例業經總統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94號令公布廢止，案經提報同年2月6日本院第11屆第271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2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7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448號

主旨：有關國立教育資料館等15個機關(構)組織條例(通則)廢止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80號、第10300004890號及第10300004892號函辦理。
- 二、查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

灣分館組織條例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81號、第10300004893號及第10300004895號令公布，並提報本年2月6日本院第11屆第271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條例(通則)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2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8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635號

主旨：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920號函辦理。
- 二、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2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2月13日本院第11屆第272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設置條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7日
選規一字第10313000661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部 長 董 保 城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考試報名費規費收取項目如下：

- 一、筆試。
- 二、口試。
- 三、體能測驗。
- 四、實地考試。
- 五、著作或發明審查。
- 六、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第三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等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五條 依法律規定得減收之考試報名費，其減收費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	
（一）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項目	收費基準
二、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三、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四、特種考試	
（一）一等考試（包括高員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二等考試（包括高員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三等考試	
1.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2.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3. 其他考試（包括高員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四）四等考試（包括員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五）五等考試（包括佐級及士級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一）簡任、警監、薦任、警正及員級晉高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佐級晉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士級晉佐級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一）中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六千八百元
（二）少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五千四百元
（三）上校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四千一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六百元
肆、分試之著作或發明審查	每人每次七千元
伍、分試之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每人每次三千元

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7日
選規一字第10313000662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部 長 董 保 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一、考試報名費：

(一) 筆試。

(二) 口試。

(三) 體能測驗。

(四) 實地考試。

二、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

第三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第四條 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	
（一）高等考試	
1. 紙本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2. 電腦化測驗	每人每次二千元

項目	收費基準
3. 律師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4. 律師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5. 引水人考試	每人每次三千元
(二) 特種考試 (師級)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 (士、生級)	
(一)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二) 其他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航海人員考試 (舊案補考)	
1. 高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2. 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六百元
肆、實地考試材料 (牙體技術師)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1 日
公評字第 1032260083 號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 (資位) 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 (資位) 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研討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核心職能」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項目課程為範圍，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 （二）研討題目：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聘請之講座命題，並由文官學院彙整提供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 （三）分組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名講座共同主持。
- （四）書面報告製作：
 - 1、內容：報告體例採行政報告格式，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撰寫之書面報告，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以避免侵害著作權。
 - 2、格式：書面報告應含封面、報告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 （1）報告：含摘要、目錄、本文及參考書目，其中本文部分應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方案及結語等五大項次。
 - （2）分組討論紀錄：提供至少二次會議紀錄，字數不限，應呈現小組成員在專題研討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
 - 3、繳交時間：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主持講座。

(五) 進行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研討重點應包括現況分析、問題檢討及解決方案，各組推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作口頭報告十五分鐘後，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作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主持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六、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核心職能項目課程為測驗範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域命題。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時間：為三小時三十分鐘（含測驗說明）。

(四) 命題及作答方式：試題為三題，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受訓人員應全部作答。

七、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均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第二、三單元課程為測驗範圍。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時間：第一階段進行選擇題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休息三十分鐘；第二階段進行實務寫作題測驗，時間為一小時五十分鐘。

(四) 命題及作答方式：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為三題，受訓人員應全部作答。

十、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通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

關、學校），並由服務機關自保訓會請證資訊管理系統下載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繳費時，應至保訓會網站請證資訊管理系統，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參、監場規定

十五、監場主任職責如下：

- (一) 嚴格監督受訓人員遵守試務規定。
- (二) 領取受訓人員名冊、試卷（卡）、試題、相關電子儲存媒體及應用物品等，並當面查對點清。
- (三) 預備鈴聲響後，指導受訓人員依編號就座，並保持肅靜。同時指導受訓人員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 測驗開始前五分鐘，應擇要向受訓人員宣讀試務相關規定。
- (五) 接受訓人員總編號分發試卷（卡），確實核對，並提醒受訓人員自行檢查其總編號、訓練名稱及班別等是否相符。
- (六) 測驗鈴聲開始後，應即散發測驗試題，不得提前或延後。
- (七) 將測驗起迄時間、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人數等分別寫於黑板上。
- (八) 如遇突發事項，應即報告巡場主任處理。
- (九) 指導受訓人員依測驗作答規定作答，選擇題試題以2B鉛筆作答。
- (十) 受訓人員繳卷時，應確實驗收其試卷（卡）。

十七、監場人員對受訓人員詢問試題內容不得解答。但字跡印刷不佳難以辨識確認有疑義或測驗相關媒體播放品質不佳致難以辨識時，應立即轉請巡場主任處理。

二十、監場人員應清點所收試卷（卡）數目，以與所發試卷（卡）相符，並確認測驗相關之電子儲存媒體與試題均已回收。參加測驗試卷分類裝入參加測驗試卷封袋；未參加測驗試卷裝入未參加測驗試卷封袋。上述兩種封袋，均在封面上註明測驗試場、日期、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數目，由監場主任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卷務人員點收，並經點驗後，固封並署名或蓋章。選擇題試題用試卡作答者，不分參加測驗或未參加測驗，均裝入原封袋中，由監場主任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卷務人員點收，並經點驗後，固封並署名或蓋章。

伍、測驗權益維護規定

二十七、受訓人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觀看或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得於訓練開始後一週內，填具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申請表（如附件二）向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文官學院得視受訓人員之障別輕重等情形，核定以下必要且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

（一）延長測驗時間：

- 1.測驗時間為一階段者，延長測驗時間二十分鐘。
- 2.測驗時間為二階段者，每階段延長測驗時間十分鐘。

（二）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試卷（卡）：

- 1.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
- 2.放大二倍之測驗試卷。
- 3.放大二倍之測驗試卡。

（三）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四）其他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

二十八、受訓人員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觀看或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得檢具測驗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比照前點規定向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柒、偶發事件處理規定

三十四、測驗時發生下列情事者，由各試區巡場主任按所遲延事實補足測驗時間：

- (一) 未於規定之測驗時間響鈴，致遲延發交測驗試題之時間。
- (二) 測驗試題或試卷(卡)遲延於規定時間後發交受訓人員作答。
- (三) 測驗試場設置不當，在測驗進行中經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驗。
- (四) 因所公告測驗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受訓人員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參加測驗而有所遲延。
- (五) 因測驗設備異常或其他測驗工作疏失時，致遲延受訓人員作答時間。

捌、申請複查成績規定

四十三、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由受訓人員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填具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四)，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

姓 名			
試 場 別	第	試區 試場	總 編 號
訓練名稱	民國_____年_____訓練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編號或測驗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診斷名稱：_____)			影本_____份
擬申請權益 維護措施 (請勾選)	一、延長測驗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時間為一階段者，延長測驗時間為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時間為二階段者，延長每階段測驗時間為十分鐘。 二、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試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卡。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請註明)：_____。		
申請人保證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訛，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訓練機關(構)學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度 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

訓練名稱			
姓名		班 別	
總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請勾選)			
	本質特性(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專題研討 (本項無則免填)		
	選擇題 (本項無則免填)		
	寫作題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地址為：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公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6日
公訓字第10321601351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2項。
- 三、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www.csp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第一科。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三）電話：02-82367113。
 - （四）傳真：02-82367129。
 - （五）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6日
選題二字第103310125號

主旨：公告「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第4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 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典試法第22條。
- 三、前揭修正草案，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3年03月2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題庫管理處第二科（傳真：02-22361338或02-22366433，電子郵件帳號：000536@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陳述意見。

部 長 董 保 城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筆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除外）張鈺帛等473名、五等考試吳姿穎等68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25名、五等考試24名，共計590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

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四等考試 498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167名

正額錄取 147名

張鈺帛	鄭君浩	蔡芳宜	李政庭	姚慈盈	江佳穎
嚴昌榮	陳喬琳	蔡妮庭	張亞筑	游小玲	黃薇潔
黃文菁	蔡明潔	陳之昀	魏汝婉	廖真逸	陳盈芝
許宏谷	陳佳琪	劉奎炫	王智嫻	林怡君	邱鴻善
黃嫵文	張家紳	陳玫燕	黃添民	陳怡辰	莊昕睿
駱映庭	邱文彬	郭欣怡	張閔翔	劉玟君	羅敬惟
巫孟儒	江昱昇	林奕璋	鄔琬誼	郭淑芳	林怡芳
高菁蓮	林依潔	林冠辰	程尹鈴	廖云孜	邱雅珍
楊元豪	許惠婷	林子雁	王詩婷	陳麗如	張堯晷
李佩樺	陳映佐	吳學蓉	巫聰穎	盧韋伶	邱士益
李來發	洪彰言	沈佳螢	高智皇	蘇冠璇	黃貞禎
張家慈	劉庭君	曾鈺仁	王冠宜	林蕙君	黃巧吟
黃莉君	林宏宇	任念慈	楊其康	李惠茹	周耿誠
洪鈺婷	洪嫵媛	王美齡	方正鳳	黃志微	戴睦憲
梁文婷	詹昕容	鄭伊汝	林品慈	謝佩旻	羅尹茜
王亦苓	蔡沅凌	湯淑卿	鄭涵文	楊家瑋	賴致成
陳怡真	沈菀玲	吳瀚林	羅 蓉	塗佩穎	張思涵
劉奕成	林李峻	林郁珊	李美滿	林穎慧	陳怡如
劉育秀	李佩玲	李芝菁	蔡明純	柯耀棋	李諾櫻
劉育全	宋依庭	洪愷翎	薛月秋	陳火典	錢仁杰
王瓊慧	劉冠宏	丁柔云	蔡嘉晏	林雅珍	林映君
許友容	陳宛序	劉儀芳	林左茹	但育緬	吳欣彥
王嘉祺	許丞儀	簡毓伶	項珮欣	張維潔	朱怡如

曾雯鈺	李靜雯	蕭綵璿	陳佩瑩	洪嘉卿	楊上逸
金秋伶	蔡宜芳	張靖			
增額錄取 20名					
陳筱婷	陳正	林子敬	謝淑敏	鄭巧偉	阮俊維
鄭夙惠	黃荻茵	徐安利	陳尚鈺	張琬婷	莊涵雁
王鏡瑜	林佳慧	陳亭如	莊琦華	劉帛翰	陳柏君
宋庭華	黃馨儀				

二、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35名

正額錄取 33名					
黃秀敏	簡羽勤	黃子誠	鄭庭羽	周千如	游佳靜
林家幼	陳信風	許建中	蔣佳倫	葉安妮	吳冠複
李炯廷	王津樺	陳玉庭	邱于庭	陳俊嘉	胡雅婷
楊智傑	呂理聖	蔡家蕙	陳惠萍	謝孟芹	李靖誼
張淑敏	林秋辰	陳君瑜	郭姿吟	杻怡瑄	黃湘美
李蕙敏	陳忠順	呂欣璇			

增額錄取 2名

劉彥君 張詠翔

三、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5名					
鄭緹華	王怡雯	李伊平	梁育銘	余桂雯	曾于攸
洪慶謨	朱宏祥	陳孟樵	黃雅麗	簡世杰	吳若嘉
林美秀	楊雨錚	呂禎祥			

增額錄取 3名

劉芳瑩 葉喬鈞 吳依庭

四、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男)類科 238名

正額錄取 238名					
鄭皓瀚	莊榮名	羅韋山	周俊安	廖景暉	郭書宇

黃瑞明	許為淵	張育愷	沈玉仁	陳柏山	林政廉
劉文翔	王佑仁	黃慕揚	林彥銘	洪濯祥	張家豪
蘇瑞程	劉冠廷	謝耀毅	謝宗軒	蕭守臣	黃聖峰
廖昆信	吳合家	黃榮驊	吳吉峰	曾文昌	林閔泰
林照彬	趙啓勝	梁冠文	莊宏期	劉念祖	俞秉宏
羅文襄	周保全	戴亦辰	林逢森	林建邦	邱吉爾
謝榮芳	袁敬凱	胡玄鋒	張書榮	張瀚壬	蔡鴻文
葉鴻霖	莊政淵	黃盈泓	許欽富	廖偉文	周昱辰
陳文宇	黃俊賢	鍾維禮	謝維哲	張志瑋	陳慶鴻
吳盈宏	傅文聖	廖韋傑	鄒定中	蘇寶介	張引政
陳昱廷	蕭德季	徐忠吉	石紳宏	吳炳良	張書懷
洪聖祐	楊育函	吳詔勤	賴昱呈	陳文法	唐家豪
陳侃聲	李承鑫	蔡涓丞	吳其意	方聖文	蕭士亮
黃韋誠	蔡仁哲	鍾嘉祥	黃崇讓	劉政泓	劉季霖
林俊昆	謝承洋	楊智傑	盧宣文	陳建文	范民弦
李侑儒	徐煜豪	邱智言	田鎮瑋	簡子荐	鄭濟賢
張伯綸	譚國廷	王永杉	張育碩	范錦文	王昱超
粘元齊	萬韋成	徐裕清	宋國賢	溫偉政	鄭森穗
謝和光	林志倫	卓豐家	魏均岳	林益民	林裕昌
洪瑋宗	吳昆霖	林聖益	張維政	陳逸夫	潘奕成
葉建青	王逸倫	吳康	林俊言	張明倫	陳俊甫
郭宗林	羅銘賢	陳子鴻	詹硯閔	陳仕宸	顏劭桓
施吉彬	張宇瑤	鄭東瀛	黎育帆	蔡孟男	高振傑
呂專新	林中鳴	鄞嘉賢	姚人豪	汪正宏	王彥傑
施慶宜	李孟霖	蕭景裕	林文正	施宗霖	陳宜正
王東翊	柯福彥	鍾德豐	蔡宏偉	呂佳勳	何育志
簡嘉佑	莊仁翔	顏孫謙	陳正昌	利振華	周信福

張正杰	周厚丞	蔡泓宗	簡仲霖	林書慶	馬宗福
黃暉智	黃思霖	羅建章	陳彰聖	陳彥良	侯致瑋
周坤池	紀金榮	郭家豪	徐仁郎	傅冠瑋	王俊明
陳宗雋	葉長欣	曾啓華	洪堅植	宋仁豪	林宗諭
黃昶龍	邱威愷	曾裕盛	王洪崧	林俊銘	趙家慶
李喬竣	徐昇輝	趙冠焯	曾聖憲	劉昌銘	謝榮隆
王顥鈞	吳金華	趙康皓	郭承憲	黃郁傑	吳國慶
鮑慧燐	陳柏村	陳智達	廖士鋒	周韋光	徐華慶
賴冠全	王志鴻	陳彥夫	賴俊誠	林君儒	王皇凱
林子義	陳馨宇	陳裕隆	林敬盛	劉東明	劉家熙
顏塘穎	劉耀棕	王俊嵐	古恒盛	詹家承	張晉偉
洪俊益	陳俊睿	蔡宗芳	陳益祥		

五、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女)類科 40名

正額錄取 40名

林淑嫻	陳姿吟	邱子燕	洪湘宜	潘修平	裘 茜
林嘉愷	李品樺	李冠瑩	詹淑雲	莊沛淳	楊淑惠
汪宥彤	洪佳楓	謝佳玲	郭婉婷	邱佳欣	陳春燕
王皓平	郭育如	黃若瑜	鄭煖寧	古宜玄	鍾玉嬋
李虹諭	林侑儒	蔡淑韻	戴惠雯	陳瑞君	廖秋勛
董佳芬	陳虹錡	楊欣靜	侯敏婷	余筱薇	洪靖雅
洪苡珊	江芳姿	許秀櫻	吳厚好		

貳、五等考試 92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75名

正額錄取 54名

吳姿穎	吳忠濠	陳怡如	尤彤盈	徐毓玲	姚任庭
賴佑明	吳凱筠	簡文評	梁尹庭	薛盛耀	鄭煜臻
唐子雯	張詔妤	莊詠煊	黃筱婷	廖映庭	羅曉雲

陳博堯	陳鈺涵	莊智仁	劉彥好	許書榕	蔡琦蕙
曾凱君	吳鳳吟	江政輝	甘宜玄	楊淨雲	李佩如
詹秋華	鍾敏芝	林佩宜	蔡瑋璇	林欣霓	陳貞吟
邱興堯	陳穎慧	林泔賢	劉敏	張哲維	李佩玟
蕭嘉瑩	甘玉霜	林珮芸	張恩維	陳可芳	魏宏庭
黃麗慧	鄭玉婷	郭懷文	羅友君	陳姿雅	謝欣茹

增額錄取 21名

丁文惠	吳佳蓉	吳芳茜	呂秀婷	黃梓晴	林子慷
邱惠彩	鄭如珺	洪朱盤	胡菘淶	郭如芳	王筱汎
林好縵	李允泓	李玟萱	詹琬朱	楊耀文	吳家儀
楊茹方	周易行	林信良			

二、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4名

李明軒	林炳吉	李育賢	項永孝	林怡瑩	陳彥伊
張雲超	楊孟華	張慧怡	楊恩荃	李欣芸	劉南亭
陳莘華	胡佳純				

增額錄取 3名

左西拉	何貞一	廖英志
-----	-----	-----

典試委員長 蔡式淵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報經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補行正額錄取歐長佳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依次派用。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四等考試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類科正額錄取 1名

歐長佳

典試委員長 蔡式淵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及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張家寧等76名、四等考試羅雅文等85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14名，共計175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76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公證人類科 2名

張家寧 陳柏翰

二、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類科 12名

吳銘軒 周永毅 范雅昀 黃雯郁 蔡宜穎 潘韋齊
詹婉麗 周雅姿 周維宣 溫奕賢 黃煒平 李弘智

三、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類科 6名

馮玄筑 陳靖佩 黃雅旻 鄒詠如 林明宏 賴群揚

四、司法行政職系家事調查官類科 6名

吳宛諭 吳怡君 許家瑜 楊慧伶 趙偉志 鍾美玲

五、司法行政職系行政執行官類科 4名

林家禾 柯玉倫 劉芷穎 賴怡君

六、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5名

劉啓丞 黃正龍 陸泉揚 謝明翰 吳鈺鈺

七、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 2名

黃馨瑩 余建德

八、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財經實務組 2名

謝安城 宋世敏

九、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電子資訊組 2名

黃啟祥 呂建立

十、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組 2名

謝安庭 李俊鑫

十一、矯正職系監獄官(男)類科 21名

陳韋安 黃詩元 雷開汶 陳子皓 李冠璘 蘇宸毅
楊政龍 王昱培 郭竹修 林亭頌 蘇郁智 陶權弘
汪承漢 王泉傳 鍾日皞 陳圳明 劉瑋祥 高銘徽
蕭力瑋 謝豐旭 陳建成

十二、矯正職系監獄官(女)類科 7名

潘軒琦 程雲 尤思樺 黃琪皎 楊凱雯 蔡莉娟
蘇寶玉

十三、法醫職系公職法醫師類科 5名

林佩諭 彭梓鉸 楊婉鈴 林寶順 陳熾晴

貳、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99名

正額錄取 85名

羅雅文 陳凱玲 王俊傑 簡巧婷 朱婷蘭 顏誌毅
田淳元 黃佑怡 郭思伶 許冠璇 吳家德 邵健安
林雨融 詹舒喬 余方盈 宋磊 余飛槿 廖玉婷
陸世璋 洪培堯 陳雨汶 廖星熹 李彥毅 李盈菽
蔡政軒 詹智翔 陳昭男 林鈺豐 趙婉伶 吳恩玲

吳尚翰	黃毓臻	江志賢	陳溢謙	李偉綺	林芸衣
陳柏頤	鄭家豪	宋騰鳳	張筱蕙	顧芳瑜	洪育涵
方信翰	洪子淇	吳雅婷	張以侃	張良勳	謝豐吉
高建宇	廖哲宏	黃律禎	林瑞泉	曹易歲	張簡政頤
高蕙嵐	張嘉慧	許勝翔	張祖瑤	蔡坤錫	曾偉恆
劉羽萍	林炫含	蔡昇旺	吳峻瑋	姚凱元	廖翊好
王中偉	蘇文慶	張人傑	翁蕙婷	王偉翔	陳祥民
吳德麟	歐陽樺	陳怡君	王偉龍	沈立惟	張舒涵
王思閔	洪國軒	朱威廷	蔡毓琪	彭聖涵	康愈朗
施懿容					

增額錄取 14名

王姿方	吳宗瑋	李名翔	梁羽宸	林亭宇	陳勤筠
廖祥丞	孫良華	王獻勝	柯建宇	嚴秀萍	陳佳鈺
黃仲威	林家輝				

典試委員長 蔡式淵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二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劉承翰等75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司法官 75名

劉承翰	吳玟儒	邱于真	申惟中	張韻琪	楊世賢
鄭諺霓	陳盈辰	李芷琪	鍾晴	呂維翰	路逸涵
黃榮加	王柏舜	趙維琦	蘇品蓁	黃俊偉	林翠珊
陳彥霖	周禹境	楊亞臻	陳芸葶	李彥麟	潘曉萱
盧奕勳	何金陞	簡廷涓	劉星汝	鄭雅方	黃慶瑋

高羽慧	周緯幃	鄭琬薇	劉珊秀	陳 薇	施志遠
江永楨	陳宏璋	黃園舒	陳冠中	呂宜臻	蕭仕庸
陳奕翔	徐啓惟	王筱維	陳幽蘭	許自瑋	張雅涵
葉作航	顏嘉漢	洪欣昇	張嘉婷	張得荊	李怡靜
洪鈺勳	陳怡君	郭韶旻	王振佑	王宇承	王鍾湄
紀芊宇	秦嘉瑋	顏代容	劉容好	莊琇棋	黃芝瑋
蕭如儀	楊舒雯	阮卓群	陳儀芳	廖奕淳	江玟萱
李冠輝	曹智恒	徐綱廷			

典 試 委 員 長 蔡 式 淵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2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邵宜筠等60名、佐級晉員級考試羅方伶等70名、士級晉佐級考試洪玉樹等34名，合計錄取164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 60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31名

邵宜筠	林金璇	陳芊羽	鍾慧珍	鍾德蓉	余秀賢
謝秋煌	胡玫芳	黃品蓁	陳麗君	鐘燕如	陳美芳
林砥筱	張淑萍	蕭文琪	周志銘	蘇英河	李新盛
蔡滿枝	蔡素如	陳瓊芬	江聰松	葉庭沂	侯任峰

鍾秉均 曾金中 蘇美枝 王淑華 劉協豐 湯千慧
黃藝娜

二、技術類(選試結構學)-公路總局 6名

陳淵竣 孫百慶 劉德馨 王招盛 周建勳 劉建鐸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公路總局 0名

(無人錄取)

四、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公路總局 13名

胡玉娟 張家豪 陳毅銘 張佩筠 鄭丞凱 徐榮聰
林秉祁 楊清任 林貴華 張耀峰 周玉琪 邱瑞錦
張立群

五、技術類(選試電路學)-公路總局 1名

吳文祥

六、業務類-高公局 7名

林淑芬 謝淑娥 洪孟恬 謝富香 楊素卿 鄭智隆
王惠美

七、技術類(選試結構學)-高公局 1名

朱金木

八、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高公局 0名

(無人錄取)

九、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高公局 1名

紀智偉

十、技術類(選試電路學)-高公局 0名

(無人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70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47名

羅方伶 巫怡燕 楊淑彩 盧慧萍 劉淑玲 黃英瑞
宋詩華 張家祺 劉英貴 陳舒婷 曾信嘉 葉作潮

楊偉強	葉廣慧	謝佳真	莊家宜	姚美姿	黃冠霖
許雅雲	謝明賢	林映汝	徐慧倩	廖怡淨	蕭珊珊
胡淑媛	李文玉	林峪緯	何曼慈	周尹斯	施宜佳
李秋慧	鄭婉華	陳恆瑩	吳盟廣	吳孟娟	盧佳慧
張隆華	林奕含	包蓓琳	呂玉萍	駱曉明	詹伊穎
林秀貞	簡宏達	陳淑美	莊國琳	汪炳志	

二、技術類(選試結構學概要)-公路總局 1名

黃建勳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概要)-公路總局 2名

洪楠敦 魏誌良

四、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概要)-公路總局 11名

陳孔德	郭鴻智	張鴻文	湯世松	林文淇	廖豐裕
江明哲	陳明雄	黃文宗	朱文藤		

五、技術類(選試電路學概要)-公路總局 1名

陳承煜

六、業務類-高公局 7名

林君屏	謝世維	黃淑惠	林淑英	郭美菁	黃素蓉
翁智慧					

七、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概要)-高公局 0名

(無人錄取)

八、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概要)-高公局 1名

劉圍光

九、技術類(選試電路學概要)-高公局 1名

陳仲良

參、士級晉佐級 34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19名

洪玉樹	吳逢源	金珠麗	高韶憶	許思美	黃麗華
-----	-----	-----	-----	-----	-----

謝明良 邱玫慧 李金霞 黃淑真 王聯黨 林仁炫
藍進富 陳益芳 潘志萍 羅紫萍 黃素梅 陳怡吟
翁鈿博

二、技術類(選試公路工程大意)-公路總局 7名

蔡正弘 林明慶 邱百利 黃正宏 徐俊彥 雷士昌
陳盛寬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大意)-公路總局 3名

江賢德 湯中堅 盧增城

四、技術類(選試電路學大意)-公路總局 1名

郭弘璋

五、業務類-高公局 3名

羅玉美 李世源 楊慈惠

六、技術類(選試公路工程大意)-高公局 1名

游福連

七、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大意)-高公局 0名

(無人錄取)

典試委員長 邊裕淵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查102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航港局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楊福珍等17名、佐級晉員級考試蔡朝安等35名、士級晉佐級考試沈文從等45名，合計錄取97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 17名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公司 6名

楊福珍 蔡復進 劉昭賢 許文俊 陳文鵬 葉玉文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臺灣港務公司 1名

黃瑞明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臺灣港務公司 1名

陳勝男

四、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臺灣港務公司 1名

卓光民

五、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臺灣港務公司 2名

梁揮武 陳志豪

六、技術類(選試航海學)-臺灣港務公司 1名

劉同福

七、技術類(航行安全與氣象)-臺灣港務公司 1名

田民生

八、業務類-航港局 2名

施美珠 張麗凰

九、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航港局 1名

侯彥廷

十、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航港局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航港局 1名

李江作

貳、佐級晉員級 35名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公司 9名

蔡朝安 鄭緒宗 李梓榮 林豐盛 薛明介 賈佩玉

范文惠 洪清輝 李順安

-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概要)-臺灣港務公司 1名
張新東
-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概要)-臺灣港務公司 3名
林建興 張正五 蘇銘銓
- 四、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概要)-臺灣港務公司 0名
(無人錄取)
- 五、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概要)-臺灣港務公司 3名
王培旭 楊令吉 黃猷治
- 六、技術類(選試航海學概要)-臺灣港務公司 4名
呂英哲 許大誠 謝尚殷 吳萬隆
- 七、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限船員))-臺灣港務公司 6名
郭裕農 林正泰 廖韋宗 楊文昭 吳應芳 王子明
- 八、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限船員))-臺灣港務公司 3名
楊嵩岳 蔡獻龍 袁鍾山
- 九、業務類-航港局 2名
胡百成 張家祥
- 十、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概要)-航港局 1名
劉敏聰
- 十一、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概要)-航港局 1名
郭慶良
- 十二、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概要)-航港局 1名
曾志雄
- 十三、技術類(選試航海學概要)-航港局 1名
晏韻慧

參、士級晉佐級 45名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公司 9名

沈文從 陳美皓 許炎崑 黃許壽花 凌里卿 金文雄
池夷倩 王麗玲 胡振芬

二、技術類(選試土木施工法大意)-臺灣港務公司 4名

高斌梁 陳榮泰 邱英昌 張怡正

三、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大意)-臺灣港務公司 3名

蘇清團 蘇進宗 李國明

四、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大意)-臺灣港務公司 1名

許天榮

五、技術類(選試輪機維修大意)-臺灣港務公司 2名

蔡賢龍 蘇銘宏

六、技術類(選試航海學大意)-臺灣港務公司 1名

陳尚檳

七、技術類(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臺灣港務公司 13名

鄧双木 何文綺 秦振程 黃賀敏 周添進 呂錫琪
周銘吉 張國松 劉國祥 許聰新 王柏超 王文志
林綜甫

八、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限船員))-臺灣港務公司 2名

林士仟 邵守玉

九、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限船員))-臺灣港務公司 5名

湯志敏 林宏儒 黃德銘 周哲人 黃永強

十、業務類-航港局 2名

崔淑芳 郭裕香

十一、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大意)-航港局 1名

林嘉明

十二、技術類(選試輪機維修大意)-航港局 1名

廖文熙

十三、技術類(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航港局 1名

黃賜吉

典試委員長 邊裕淵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查102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何雅惠等85名、佐級晉員級考試林秋鈺等170名、士級晉佐級考試李雲香等267名，合計錄取522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 85名

一、業務類 80名

何雅惠	謝國祥	劉繼曾	洪良惠	蔡秀菁	梅永昌
張仁榮	劉玗伶	張宏琦	潘月微	謝江池	王嘉祿
曹美慧	張若芝	黃麗玲	葉慶厚	洪建成	許心偉
葉安然	林文欲	翁碧華	吳淑華	黃建華	黃重陽
曹明清	劉美燕	洪文魁	黃惠雯	林家玲	李永信
莊美鈴	黃耀堂	陳曉鳳	翁孟養	蔡綉鳳	趙信學
黃進龍	陳美珍	林冠伶	林水利	林思慧	王富饒
張秀瓊	蘇碧玉	盧文彬	林錦妙	王瑞珠	顏世良
廖奕貞	王金蛟	許銘俊	劉穎燕	洪惠蓉	蔡鴻銘
劉素蓮	鄭旭訓	林昱志	涂榮臻	張奇銘	黃俊雄

陳偉廉	廖啓松	俞蘊芝	林明恭	林美蘭	陳慶成
謝達章	鄧宇真	蔡添壽	邱裕義	林進城	李文華
許俊義	楊霞珍	李東發	蘇錫屏	呂旺珍	張春欽
王能得	柳幸枝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 1名

吳清鴻

三、技術類(選試結構學) 1名

張白東

四、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 1名

黃國華

五、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 1名

洪欽榮

六、技術類(選試資訊系統與分析) 1名

陳 齊

貳、佐級晉員級 170名

一、業務類 166名

林秋鈺	黃怡惠	王貴川	黃春耀	蔣維和	陳美文
王鴻隆	戴惠華	李啓銘	陳仁偉	劉建昇	張逸俊
謝智宏	李宗憲	鄭菊華	趙正文	蘇仁祥	王美雪
林靜如	許安祿	辛志慶	張葉楓	林朱三	陳郁君
涂玉華	黃晉暉	周穎奇	黃漢玲	周永鎬	陳麗珠
廖健宏	賴朋志	余岳峯	陳宇成	程鴻博	王英通
戴淑貞	馮建仁	楊淑真	吳孟暄	柯慧君	蘇裕超
邱偲芸	朱阿地	鄭棋民	高宗成	陳月淑	唐奕翔
林麗蘭	王秀琴	黃銘宗	李明哲	張逸蓁	魏秀好
林其賢	陳怡潔	陳淑芳	陳盈安	柳彥丞	李明珠
林木賢	陳秋萍	蔡代榮	陳國雄	向方屏	李玉旭

楊榮森	顏裕三	吳江曜	吳志明	盧淑蘭	蔡依錦
周宗暉	梅玉娟	馬文淵	高文秀	陳信成	劉慶峯
羅彩燕	黃邦榮	吳財築	廖培言	鄭侑達	林映辰
莊榮茂	曾吉川	林煜敦	李欣泰	張文雄	王金標
林大田	張學成	楊錦繡	何惠美	羅耀庭	盧信達
楊宗根	張森能	李泰宗	陳淑如	王炳宗	王洺棋
裘偉昌	荊愛珠	盧挺文	程自得	廖啓清	王秋桂
邱原興	謝榮桂	羅秀圓	陳仙雅	郭惠芬	劉建平
柯怡君	林木春	廖昌盛	李秀珍	陳世明	曾國達
江志宗	顧加恩	涂仁昌	黃瑞益	李奇憲	劉基華
廖經懋	張志隆	鄭芳圃	雷至光	張志誠	蔡森源
陳明珠	莊雅婷	歐宮妃	翁嘉裕	王寶源	張麗花
劉興銘	陳昌厚	曾威庭	莊承臻	羅日成	劉菊香
周蘇杉	陳昭德	楊素玉	鍾潤弦	潘自強	葉垂宗
邱信因	許惠紅	郭淑華	梁學滄	蔡政利	余素蘭
許文雅	劉景明	何金樹	李光祥	郭建宏	黃鳳凰
蔡國雄	林家蓁	陳俊英	鄒孟殷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概要) 1名

蘇國輝

三、技術類(選試結構學概要) 1名

林柏騰

四、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概要) 1名

李榮國

五、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概要) 1名

林建南

參、士級晉佐級 267名

一、業務類 266名

李雲香	鄧玲琪	蔡潔瑩	陳政雄	潘劍釵	林麗雲
莊碧娟	鍾贊揚	姜銘隆	蔡淑媛	蘇秀娥	謝秀萍
葉敏環	陳金玲	鄭淑卿	陳素薇	黃旭弘	林旭美
謝貴逢	郭健浩	劉瑞月	陳妹伶	李高明	顏愛珍
林素芳	胡惠君	鄭吉宏	謝大鵬	劉澤國	鍾春香
洪采雲	馮貴美	張振琪	李良駿	簡令俞	鐘志鴻
陳惠冠	葉月琴	王秋滿	袁藝真	王麗玲	鄭福慶
昌玲珍	劉冠顯	陳振傑	梁峰銘	徐國峰	陳水成
林淑華	吳卿瑛	鄭武林	歐美華	林俊傑	陳亞羚
許明達	曹祐維	謝兆義	黃和安	許麗勤	葉國仕
林聰榮	連錦卿	周惠珠	郭美枝	王義權	詹瑞美
洪文和	彭秋玉	吳東陽	陳巧芳	盧志盛	陳榮昌
陳秋琴	吳淑珍	陳麗珠	陳遠明	李秀英	陳美瑜
王琿誼	蘇忠賢	黃邦梅	周彩連	謝秀梅	鍾美蓮
陳美香	潘湜雄	彭玉琴	吳信燕	王淑真	林明慶
溫勤秋	林素嬌	李信贍	謝秋金	黃偉堯	陳瑞璟
盧芳瑜	曾素花	張振雄	李淑慧	張素貞	曾欽輝
張惠敏	李佩芬	陳惠娥	金家偉	吳家興	鄭翔文
謝滿汝	黃淑惠	鄭紅春	劉彩珍	吳國安	李欣元
何俊宏	鄭雅堂	陳靜慈	劉顯榮	李寶蓮	林伶香
謝正文	賴薪雅	陶如意	劉月琴	王惠娟	吳顯欽
徐 慧	黃美珍	鄭春美	江慧娥	廖春雄	洪麗琴
蘇秋雄	劉乃瑄	徐素玲	劉志南	林群超	林維俊
陳美甸	洪仲宜	林庭羽	朱朝卿	歐陽明	倪沪威
林秀枝	鄺靜雯	廖美珠	吳露瓊	趙春元	胡蘭玉

陳根挺	田麗華	許清芬	張素卿	黃百隆	王乃珍
陳耀銘	陳芳緞	王淑玲	何至靜	張榮川	高玉玲
葉桂芬	郭淨發	吳秀珠	楊月烜	賴允宜	馮振志
林炳融	蘇雪珠	鄭碧華	蔡玉妙	顧珍珍	康文霞
謝佳蓉	楊佳燕	陳瑞梅	蕭文章	賴宏誠	張 秀
鄭心如	陳素玲	張滌文	林健裕	董芯瑜	林樹芳
廖盈鑑	林各成	陳錦綢	謝茂盛	曾勝能	鍾照坤
葉佳昆	林進吉	駱鳳如	林宜蓓	黃淑貞	蔡鴻議
邱素珠	林建國	吳正俊	李芳芬	吳亮忠	林宏偉
黃艷秋	劉興秀	黃裕盛	呂婉瑾	李銘濃	邱國進
陳碧玲	鄭英良	林正豐	柯賜建	江采璉	蔡明修
劉耀騰	童麗鳳	謝玉珠	鄭春國	邱淑敏	黃志琳
陳素芳	李國良	曾麗惠	張宗義	李秀鳳	魏明媛
李博靜	張麗美	周天明	周益淼	胡小珍	劉素貞
鄧振國	陳孟秋	楊秀珠	陳保志	黃冠鈞	徐學園
陳美足	許世威	林瑞華	陳慶宏	陳文貴	邱建中
白敏江	黃玉枝	曾翠玉	劉 颺	林美足	黃夷姬
王惠珍	林秀芳	何 足	簡杏芬	劉永明	洪啟文
潘春蘭	廖秀琴	吳碧霞	吳進和	蕭桂清	何佩靜
廖日金	游文龍				

二、技術類 1名

胡錦相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查102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級各類別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分別依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錄取簡任升官等考試陳金標等6名、薦任升官等考試林俊賢等34名，合計錄取40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 6名

一、關務類 4名

陳金標 蔡文標 林堃龍 葉永唐

二、技術類（選試系統分析研究） 1名

林清和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研究） 1名

吳奇陽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 34名

一、關務類 13名

林俊賢 林彥伸 蔡佳靜 廖佳惠 陳壽全 張鴻福
張啓明 尚慶玲 翁國民 陳若溱 謝欣儀 郭政君
姚 蕾

二、技術類（選試系統分析） 3名

侯文宗 魏信宜 白玉芳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 4名

鄭昌明 王義明 羅志達 張新源

四、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 5名

龔盈通 游家明 賈維掄 李振華 李固明

五、技術類（選試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 2名

馬青雲 王文貞

六、技術類（選試化學程序工業） 4名

李宗憲 鍾文禎 陳執環 趙侯勛

七、技術類（選試船舶管理與安全） 2名

古德彰 郭慶祥

八、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 1名

李偉民

典試委員長 邊裕淵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級各類科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分別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計錄取簡任升官等考試陳秀娟等40名、薦任升官等考試吳國華等1737名，合計錄取1777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 4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陳秀娟 陳世麟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陳永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鄧華玉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吳以倫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周志明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鄭立輝

七、新聞職系新聞類科 1名

陳紫秀

八、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名

程國榮

九、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曾美幸

十一、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黃進財

十三、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名

廖建一

十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楊禮騰

十五、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六、安全保防職系安全保防類科 1名

柯俊良

十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李東秀

十八、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劉興旺

十九、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方怡丹

二十、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名

陳晟鐘

二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陳榮興 秦繼孔

二十二、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類科 1名

簡育民

二十三、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徐立昌

二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彭子程 陳智仁

二十五、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張逸夫

二十六、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莊裕斌

二十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黃濟陽

二十八、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詹添順

二十九、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陳孝輝

三十、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賴慶榮

三十一、物理職系物理類科 1名

蔡文發

三十二、原子能職系原子能類科 1名

徐金登

三十三、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類科 1名

賴昭伶

三十四、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1名

李毅斌

三十五、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1名

陳 中

三十六、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饒智平 賴威伸

三十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劉芳銘

三十八、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郭維珍

三十九、獸醫職系獸醫類科 1名

徐榮彬

四十、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十一、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 1737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20 名

吳國華	劉姬君	黃詩韻	黃若晴	林佑真	陳曉芬
黃莉明	蔡承吾	謝玉鳳	黃婉麗	黃舒薇	羅碧珠
楊秀雪	黃惠婷	張書銘	顏英惠	曹錦芳	張曉琪
趙景文	陳欣亭	李孟珊	黃永青	李明姿	康國書
章智清	王建程	詹瑞成	吳惠雪	劉嘉華	楊秀華
鄧瑞圓	李文玲	蔡美雪	蔡喜鈴	陳怡如	林秀芬
吳祐榛	黃俊傑	鍾明仁	邱瑞慶	徐燕雪	藍進福

蔡欣樺	楊文彬	林玉娟	林美奴	阮士芬	葉津志
黃淑燕	江鳳華	王雅慧	鄭銘德	陳怡棻	陳翠菊
黃淑君	張子榮	邱麗芬	黃意琰	洪恢進	劉宗鑫
魏合吟	張奇美	許秋暉	唐茲健	吳淑娟	譚嘉珍
唐珮珊	黃慧玲	楊志政	曾麗枝	王忠慶	林鳳玉
黃煥淋	王承英	曾明芳	張祐甄	陳隆裕	陳佳琳
黃世瑋	李鳳嬌	游茹纓	黃忠瑩	林碧芬	李玉志
蔡友欽	楊善妃	洪紫玲	楊麗秋	黃如雲	林靜珊
彭鈺珺	陳惠玲	蔡文琳	鄒淑貞	陳碧玉	李典蓉
曹佩玲	陳美坊	黃郁琪	江朝旺	盧靜如	葉心怡
鄭伊伶	古月華	蔣雅雯	胡錦鳳	朱碧雲	黃茹芳
林漢民	鄭桂芬	楊宗哲	戴邦炎	王淑玲	徐寶華
葉素鳳	許經邦	何玲惠	曾小雯	邱煜媛	陳家祺
張明珠	黃怡綾	于錦雲	彭昕晟	張蓓馨	謝秉樺
邱嘉儀	莊惠怡	施玉芳	許菁菁	張美意	宋惠蘭
侯蜜	黃寶州	陳苾玲	廖庭晨	郭美珍	黃威彰
連敏旭	吳淑卿	陳玉貞	陳碧霞	王淑芬	陳麗珠
尤勝順	林品好	邱素華	齊珮君	李明益	方海波
李麗敏	徐錦城	李敏俊	歐金祥	吳素琴	蕭東根
曾美惠	蕭莉棋	林承伯	鍾雅琪	李國榮	劉錦昌
吳長益	吳惠燕	張星梅	劉安茹	李瑞雲	游妙淨
王明哲	楊麗卿	葉靜文	梁綰琪	孫淑蘭	徐世坤
康信棟	李民裕	魏惠偵	許蕙瓊	譚秋慧	李品葳
劉淑梅	楊文芬	柯鐙錫	朱惠珍	沈秀琴	施逢斌
蔡鳳萍	劉禹喬	劉芳妙	曾麗淑	杭殿正	高國峰
胡宗德	蕭秀玉	高家惠	邱淑惠	梁玉珍	黃惠嬋
余念珍	李麗卿	曾雅玲	李美秀	彭雲祥	林峻瑋

許麗霽	陳文達	陳雪櫻	王心如	曾纖雅	陳美芳
許文英	蔡其峰	劉青娥	吳欣蓉	范麗芳	鄭淑玲
吳麗娟	鄭淑君	張明楷	李學仕	翁泉凱	陳家全
林秀香	周文盟	李依臻	張國生	塗嫵縵	陳姿蓉
江依伶	陳靜君	黃淑盛	李純慧	張琪珍	朱鴻森
陳祖德	蕭桂葉	林雅君	陳世茂	林啟鐘	楊梅秀
郭永和	劉丹桂	許文惠	魏源權	李文菁	林欣欣
周慧詩	劉芬宜	劉素華	魏佳騏	黃宮文	陳登順
王嘉瑜	許楨祥	陳自倩	石思維	曾鳳瑛	楊如月
洪敏維	盧春蘭	徐文彬	歐淑貞	張淑貞	賴郁文
林美瑜	劉紅琢	郭旭芳	章心潔	李麗琴	吳芳賢
林慧雯	劉璟璨	韓淑然	唐淑珠	施淑慧	陳淑真
袁先琴	王一玲	吳惠嬌	涂雲馨	張美華	莊月惠
黃麗真	吳淑惠	杜佩文	林煌愷	羅玉慧	王曉芬
邱竹庭	莊妙坤	林秀鈴	陳玉桂	陳趙祥麟	邱梅清
王鵬勝	王雅薇	黃雅玲	吳志亨	林榮輝	李松山
黃怡禎	呂佩玲	巫淑美	陳淑芳	謝琦璟	杜玲華
陳麗娟	錢麗香	曹淑婷	張哲源	廖鳳靈	薛夙涵
王心芸	余美鳳	蔡秀鳳	歐陽雪華	李麗姬	王佳黛
葉秀青	黃靜芳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37名

翁玉美	陳雅惠	古明玉	紀美月	賴彥廷	洪略善
郭孟淑	黃建祥	洪啟裕	曾鴛美	陳永昌	張英煌
朱昭安	王志明	王祖祐	王偉全	林洋盛	呂信儀
呂進榮	黃舒儀	張裕松	詹淑惠	蔡淑如	沈英智
李坤林	林麗鈴	何曉龍	蕭淵隆	陳志璋	蕭擘娟
翁逸蓁	曾淑芬	彭玉廷	莊惠珍	張靜如	游淑芬

羅欽楓	林佳修	王明富	楊盈青	張志強	李清東
張凱菱	蔡美慧	吳秀芬	陳世澤	洪敍雯	李進益
楊愛蕾	林麗芳	曾錦文	施文斌	黃秀靜	張瑞清
吳麗芬	陳宏志	蘇秋芬	黃小芬	趙建順	王薰德
曾明蘭	莊紋惠	林傳宗	李晉誌	魏文瑤	鄭伊庭
林宗銓	張宗豪	蘇慶峯	秦興華	劉瑞欽	黃淑華
蔡青芬	蔡佳曄	黃南蘭	游立涓	詹兆文	古豐濠
張雅華	林麗玲	王相儒	林宗樑	陳建仲	林玫瑰
林美滿	黃孟翌	陳心郁	陳秋霞	柯雅然	吳秋蘭
邱稷憲	陳美靜	潘建傳	洪怡芳	賴鳳容	黃惠香
吳家兆	廖春蓮	林芝松	陳淑麗	楊映華	林雅慧
盧素停	陳士芳	曾品維	洪美華	黃煒盛	鄭艷秋
黃發坤	陳怡伶	林若家	盧紹文	陳瓊瑤	顏嘉儀
陳淑琴	黃啟原	張俊裕	羅秋雲	羅奇雲	林芳璋
吳雙華	林慶鴻	邱鈺婷	趙燕玲	陳春呈	李秋虹
歐怡均	楊舒婷	曾冬秀	黃乙賦	劉思語	楊健平
張麗珠	黃素寶	林文益	林裳絹	王雪玲	陳春霞
嚴家蓁	古覲嘉	李菊梅	曾仁光	鄧書文	蕭淑芬
周美玲	陳意翔	陳映璇	徐國勳	黃文成	邱玉鳳
林月霞	蔡瑞明	林明旭	陳香如	陳志源	唐秀惠
許文貞	洪菡徽	莊燕惠	蔡美怡	王朝梅	馮興華
黃信和	詹美峰	劉靜燕	賴淑美	蔡玟肆	甄淑貞
廖秉豐	吳三元	林寶貴	曾彩玉	羅家慧	宋靜子
黃惠絹	陳美玉	徐慧菊	尤毓涵	賴旭亮	劉月香
范嘉雄	蔡玉卿	林建成	邱貴美	莊宏任	徐秀雲
洪燕萍	包麗香	簡英媛	余三郎	蘇宗業	梁美萍
楊慧珍	黃珮珊	陳崇文	周心翎	李丁炎	陳秋惠

周清松	陳宗裕	呂炳輝	陳文楓	林沂錚	蘇易生
趙榮上	蔡美雀	蕭秀月	郭曉蓓	林勝勇	洪瑞杉
郭政傑	吳鍾先	郭棟樑	羅素真	劉淑敏	魏嘉宏
吳美燁	林榮珠	劉用福	林聰明	洪素卿	徐苡菱
謝婉茹	林正婷	李坤育	曾秀娥	吳曉臻	楊麗珍
劉泰成	宋勇璋	沈皆涼	賴婉萍	楊琳琳	陳皇琳
林秀玲	古文宏	閃春美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21名

趙靜婷	陳佳君	王冉祥	許玉玲	翁慧齡	白靜芳
陳藝分	林明璇	宋隆鑑	周鈞平	葉怡珍	羅小冬
吳月瑞	藍幼青	賴淑琬	周北昕	林美足	林秀芳
李芝宜	連美凌	劉沛毓	呂毓娟	張純菁	黃碧偉
黃潔瑩	徐儷庭	周宥騏	賴晉安	王晴美	張宛庭
王雅平	陳章科	張夏瑩	顏佩珊	陳瓊華	孫倖寬
左麗琳	龔郁晴	林玫岑	呂姿蓉	楊秀茹	王金燦
林麗梅	王映文	周之雅	黃詩華	陳明煌	羅右枝
郭珍如	周秀蘭	范淑慧	陳素芬	王素珍	張寶云
張淑涵	卓惠芬	胡美珠	林慧英	莊淑如	李宛芬
林聖蘋	楊姜玉	沈芳玲	鄧麗君	袁彩雲	許白銀
柯佳岐	姚宜華	賴淑華	林靜雯	蔡碧桃	簡秋雯
張意雲	黃寶雲	鄭雅蘭	張玉華	衛梅珠	鍾秀卿
張靜惠	丁金蕊	連容里	鄧雅心	楊嘉玲	劉玉菁
張昌榮	張雅婷	簡韋蕙	黃智鈴	蘇淑娟	黃開君
劉晏妘	施玉權	陳宥廷	趙婉蘭	蔡政龍	許淑卿
陳敏惠	游素音	張雅雯	吳佳憶	雷小燕	吳淑珍
游淑華	楊暨玫	廖鳳雅	李秋蘭	游琇茹	王貞之
王津如	蕭怡筠	余惠雯	林儒詣	吳佳璘	王意雲

鄭麗雲 蔡宜臻 李碧桂 洪麗卿 鄭淑真 洪琬怡
張秀蕊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7名

莊莉雯	黃佳珍	呂育修	賴瓊雲	劉筱玲	楊梅絲
張世政	莊鈞卉	林淑萍	許瑛珺	潘玉芬	黃瓊菽
林佳惠	吳雅靜	林志博	張希立	汪惠琪	蘇小真
吳琇綿	王鈴惠	蔡淑媚	葉家顯	張秀玲	吳喬蓁
陳祈卉	黃鈴雅	謝慧怡	翁如賢	謝麗春	徐瑞菁
謝婉嫻	陳振弘	林幸瑩	繆華君	柯采霈	謝美鳳
宋明達	王瑞進	巫濟芳	楊欽宇	蘇月瓊	蘇燕玲
賴正哲	陳秋蜜	王滌本	陳明聰	梁惠娜	江寶年
劉曉芳	趙淑燕	李雅芬	李玉琴	何秀蘭	紀昱彰
樊慧美	陳錦珠	郭淑真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09名

張秀旭	林婉如	林瑞雅	陳凱龍	黃慧娟	張琇茹
莊淑玲	李雅雲	李綠芬	江麗香	林怡利	張家榕
吳品逸	黃依萍	吳瑞芬	胡婷舜	楊麗玉	楊貴蓉
顏錦秀	黃慧君	郭千毓	賴苑融	林世紘	鍾翠芳
林妙霜	黃千芬	黃淑敏	何秀娟	陳瑜瑛	賴雅琴
劉醇宏	王炳棟	簡子翔	梁英源	洪誌吟	歐逸蓁
左佳鳳	陳逸華	吳秀英	孫翠英	林鈺晴	邱宜貞
易芳那	蔡嘉穗	遊美珠	邱琪雯	王梅君	余瑞華
耿增源	郭金鳳	魏淑珍	阮家涵	簡紅玉	羅玉娟
許名瑤	陳秀芳	鄭莉玲	黃燕秋	游慧光	呂幸子
汪珍芸	徐美錦	陳憲宏	符修蘭	謝宜珊	溫惠芬
詹粟棻	楊雯莉	邱敏靖	吳月惠	蔡素芳	游蕙玲
劉馨茹	徐宗瑜	黃懷慧	黃秋玉	吳秀娟	吳桂娥

邱馨頤	梁麗華	張靜華	范瑋芸	張利敏	陳耀宗
李秋霞	黃慧琦	黃淑美	楊彩堂	彭美淇	陳瑞益
蔡嘉明	蘇湘評	林惠瑩	張鈺玄	蔡俊榮	許雯華
胡榮顯	劉韋廷	莊秀萍	侯玉隨	黃麗敏	王康婷雅
張淑娟	蘇雪玲	李芳婷	謝煥欽	郭業銘	游春梅
蕭素英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7名

張至潔	法濟·伊斯坦大	何萬鈞	高群峰	盧吉彥
陳木成	郭雅萍			

七、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3名

郭曉雲	洪耀琮	普仁強
-----	-----	-----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6名

徐德軒	黃月英	陳玉秋	洪怡青	李奇政	王梅芳
-----	-----	-----	-----	-----	-----

九、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6名

卓孜君	洪玉菇	王良錦	林宥嫻	鍾巧玲	蔡淑后
-----	-----	-----	-----	-----	-----

十、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8名

陳淑美	許嘉珍	謝宛容	林昭瑩	江振榮	莊佳綾
徐瑀濃	莊旻真				

十一、新聞職系新聞類科 4名

黃淑雲	劉秋媛	翁維智	孫瑞玲
-----	-----	-----	-----

十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18名

李念祖	黃冠綿	楊麗菁	吳素蕙	謝燕芬	陳淑青
吳雪紅	林津秀	吳國隆	張錦珠	李雅琴	鄧佳宜
黃瑞鳳	陳慧霞	陳志明	沈麗屏	黃萬民	蘇春蓮
楊鴻麟	黃明虹	李涵玉	黃淑琴	吳賢真	陳秀惠
王景韻	陳淑華	洪素玉	黃珮萱	王淑君	洪麗雅
蕭宜珊	曾敏琦	郭淑香	陳冠生	邱俊修	李開宏

邱淑諗	林錫欽	邱國銘	賴香仔	蘇貞如	林妙玲
游燕玲	陳秋萍	許秋萍	吳素伶	張蕙薰	盧依靖
趙憶芳	張伊萱	游秀純	李得銘	王健來	曾冠嘜
張芳綺	王裕慶	謝其華	陳玉萍	謝美瑞	王淑君
黃琪芳	謝玫棻	劉來春	沈玢駿	張瑋玲	郭庭好
周麗君	鍾宜燕	謝千慧	林玫玲	陳慧中	呂繡芬
江錦基	羅淑媚	馬興慧	吳玉琪	林明洋	余明珠
郭金墩	李佳陵	薛素梅	劉鳳碧	邱惠雯	張榮政
江政鴻	賴美娟	姜宗洺	林志遠	陳美惠	徐佩如
洪瓊惠	洪美娟	吳國榮	練秀怡	王清泉	劉智仁
王炎彬	何秀芬	蔡鐘秀	郭靜美	盧貞如	呂明靜
黃秀鈴	吳文琳	廖惠珠	林秀杏	許惠珠	林金招
張秀春	蔡宗亮	王瑞源	林美涵	翁鈺雯	李孟宗
鄭逸熙	陳慧瑛	林宜立	陳淑華		

十三、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6名

王月英	羅淮山	陳燕玲	李懿軒	李美琳	黃國洲
-----	-----	-----	-----	-----	-----

十四、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6名

王美珍	王秀珍	奚惠如	郭建和	王浩筑	陳蕾玉
-----	-----	-----	-----	-----	-----

十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76名

鄒武哲	黃天沛	黃苾芬	陳美燕	蔡怡文	劉淑白
施滿純	邱淑麗	呂正民	黃希婷	方小芬	郭育伶
湯清華	曾琇宜	黃文香	林意如	黃曉芬	藍功成
鄭琇如	洪芬蕙	陳美琪	高寅慧	許名味	陳俊萑
陳寶惠	孫蜀晴	沈鈴華	黃美珠	馬婕鈴	何昱熹
陳存豪	李玉琴	蘇麗滿	簡月甚	劉美英	錢秀真
陳滢安	蔡美琴	黃翊椀	李克敏	劉國貞	薛佳莉
卓婉惠	黃秋玉	林麗玉	鄭孟昇	張淑真	林玫芸

陳豪正	何宗欣	李咨瑩	蔡雅如	陳汝維	邱招蘭
吳美玲	張維真	吳文姬	許麗芳	吳月秀	林芝好
蘇玉月	葉芳旻	張燕惠	王蘭馨	楊碧珍	劉嘉蕙
陳豔珠	王祝旦	蔣綿芬	陳淑娟	陳翠姿	林源吉
邱鳳雪	蔡錦茹	沈秋香	曹雅玲		

十六、審計職系審計類科 4名

李季真	黃淑儀	林惠芳	歐陽玉珍
-----	-----	-----	------

十七、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類科 192名

劉育君	盧姿吟	鄭木源	顧嘉文	朱柏璋	林明傑
賴亮蓉	張雅如	陳鴻璋	陳韋杉	施梅芳	林晴瑋
王韻雅	蔡健忠	陳期宇	李佩珊	林志憲	劉曉玲
邱品筑	洪卉玲	陳素徵	郭佳雯	蔡麗春	鍾錦祥
胡文鳳	許瑞松	黃奇文	莊永利	張宏瑞	林國龍
張菟純	林誼芳	何明昌	張怡聰	李德農	周巧屏
黃進遠	吳幸真	陳昭吉	洪西卿	陳育君	林國慶
周昇昌	李冠誼	賴淑綿	吳天賜	盧姝伶	曾耀焜
陳豪達	張宏清	顏淑華	黃靖媛	戴清文	李培聞
陳書芬	劉藝文	江寶香	陳宏昌	劉宏享	溫育誠
蘭芳德	孫秀桃	鍾秀源	劉千瑄	林志衡	呂蕎薰
黃紋麗	吳美雲	洪義歲	賴朱梅	王呈任	孫大華
李仁玉	楊妙恩	張麗雯	鍾明智	賴佳慧	王世華
鍾淑美	楊雅菁	蘇恒仁	謝凱雯	戴才富	何美玲
吳玉貞	楊雅玲	李昇華	楊淑媛	邱佩嵐	趙郁涵
林政鋒	唐菡徽	李育菁	張慧茹	劉立晨	施惠卿
趙昌榮	姚柏璋	邱寶範	楊靜芳	黃泰能	李佳祥
張玉如	張子涵	李宜訓	黃維傑	張能旭	蔡桂吉
趙立山	廖家瑩	李文玉	陳珮茹	邱瑞祥	陳維皓

劉育妃	李佳穎	林怡秀	李松坤	呂家綸	董厚丞
周南辰	鄭信昱	林麗文	張琮琪	黃文祺	謝連豐
姜大偉	林同啟	羅盛平	林萬長	林香如	陳慈惠
黃麗如	林怡君	邱靜銘	陳貴女	邱志堅	陳志弘
許博為	謝秀青	程欣怡	許漢忠	黃靜莉	李佳甯
林政佑	賴家鵬	王信翔	張學智	黃宏鎰	吳詩琳
顏督訓	林憶梅	蔣中文	陳建分	章宏萱	戴君邦
廖逸柔	陳哲偉	郭永和	蔡文貴	黃照棻	賴玉真
陳宥伶	張淑茹	賴玉芬	劉鴻瑛	李俊儀	林玉惠
王英豪	林鑫標	蕭宜程	張文玲	胡漢光	黃繼儒
陳權洋	王崑煜	曾允志	蕭筆花	陳淑瓊	黃旭淑
陳三軫	傅桂秋	陳靜君	史華齡	吳明蓉	陳弘文
洪嘉宏	王泰元	顏淑萍	卓俊杰	蘇靜怡	謝文心

十八、矯正職系矯正類科 133名

王慎行	王原明	趙隆熙	陳明煌	潘建平	鄧信國
王秉勳	盧威任	蘇志宏	陳政倡	黃品綸	張信川
黃嘉雄	謝紅谷	陳月華	王則閔	陳永承	李婕瑜
盛新昌	林子鼎	徐莉芬	楊耀璨	黃哲俊	賴家蓁
黃昀稅	許世育	董寧臺	胡瑞唐	蔡文政	林登軒
陳晉佳	林世宏	江文豐	陳冠全	張淑梅	劉昌憲
林啟弘	賴茗文	陳定信	薛天松	歐陽吉倉	王志誠
溫明權	蘇定國	洪志偉	羅治域	王日清	紀文振
邱正忠	許璨坤	巫鴻隆	莊文濱	曾建祥	丁炯淵
張紹文	蔡佩旻	陳政祥	路安琪	李建諺	鄭昇福
張啟義	張志成	林春光	張景盈	翁德銘	張文雄
陳建欣	陳建華	林美蘭	李世隆	束榮鈞	田世杰
陳宗漢	伍昶熒	曾繁杰	蔡秀萍	林志穎	林資雄

鄭琮憲	陳傳茂	鄭燕人	楊世豪	吳建利	劉永德
劉正炎	謝建生	莊明山	陳永祿	胡至健	陳惠雯
吳禎基	莊詠喻	林正雄	李瑛莊	黃素梅	蘇文琪
孫榮秀	胡維銘	詹前裕	李坤銘	程傑	黃嘉楨
劉瑞祥	張哲維	雷中和	楊志文	林志明	黃麒穆
鄭傑仁	洪明孝	王夢麒	劉建豐	蔡錦文	徐珮芸
吳忠諭	陳姿靜	陳克俞	呂寶華	王繼宗	曾仕賢
李麗華	林奇誠	張家賢	戴雅玲	涂育民	周文科
姜誼君	楊心慧	簡大強	李建河	方俊翰	張振富
施啟東					

十九、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4名

顏永芳 李碩展 劉宣伯 陳建都

二十、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4名

魏道銘 許筱妮 陳美瑛 涂玉芬

二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李景華 黃應欽 陳至瑋 林龍魁

二十二、企業管理職系企業管理類科 1名

花藝菁

二十三、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5名

王秋琴 黃建辰 林瑩昭 馬景嵩 劉喜美

二十四、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3名

王淑英 沈惠容 張汶招

二十五、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類科 1名

黃雅芬

二十六、消費者保護職系消費者保護類科 1名

蘇桂美

- 二十七、外交事務職系外交事務類科 1名
張志銘
- 二十八、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類科 1名
劉玉昀
- 二十九、警察行政職系警察行政類科 3名
黃偉仁 陳浩彰 呂國財
- 三十、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8名
楊亦平 李淑靜 孫維娟 秦莉英 鍾美足 宋莉嬋
翁秋霞 王淑娟
- 三十一、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類科 2名
李炳樟 陳姿君
- 三十二、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5名
許平和 林美滿 林志勇 王亮月 魏慧敏
- 三十三、消防行政職系消防行政類科 2名
葉俊傑 吳柏蓀
- 三十四、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類科 2名
林虹村 劉仲秋
- 三十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2名
賴建邦 洪春暉 吳美齡 呂慧慈 黃義文 吳佳芳
黃獻 張世勳 陳立堂 姚智源 洪淑貞 張淑貞
蕭文君 賴慧文 彭淑萍 李欣展 陳欣妍 高建平
許惠如 陳玉琴 林淑子 林芬玲 吳志崑 李秀鑾
林裕祥 黃慧雯 林玉芬 彭道光 謝金鳳 曹雯茹
林月玉 鄭清 王樹穩 郭明龍 洪桂桃 何秀枝
徐美蓉 陳怡芬 余宗紋 張嫚芸 李淑君
- 三十六、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類科 1名
張美惠

三十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4名

趙素貞 溫燕鈴 林小筠 喻立婷 鄧美玲 陳美芳
吳瑩月 黃菊芬 黃玉蘭 楊敏雅 胡亦君 楊淑雅
萬琳玲 林大豐

三十八、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1名

許秀琴

三十九、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1名

蔣光菊

四十、安全保防職系安全保防類科 1名

丁曼娟

四十一、情報行政職系情報行政類科 1名

戚燕君

四十二、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7名

王月香 游秀鳳 謝明宗 劉子億 蔡賢霖 廖海順
田景德

四十三、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0名

林明勳 施鈴邦 洪淑真 林瓊華 朱世娟 陳勇男
劉邦彥 吳蕙茗 王俊明 何富田

四十四、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魏宣仁 黎焯昫

四十五、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8名

賴書輝 林永昇 彭意文 林宗濤 劉俊志 賴青宜
張淑雅 鄭吉延

四十六、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3名

劉明宗 蔡瑜卿 劉廣泉

四十七、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名

康琪翎

四十八、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十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0名

李進明	陳弘益	陳敬勳	秦寬	蔡雅芳	賴憲樟
邱榮杰	蕭志龍	黃仲正	張明華	范榮雄	張重仁
姚錫忠	蔡政勳	陳青宏	康銘田	郭德福	趙文龍
郭翼維	吳郁璋	沈建宏	陳永祥	劉心	邱泉富
黃永乙	洪文言	林文益	李國雲	詹兆熙	黃建中

五十、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陳彥仁

五十一、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曾淑娟

五十二、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6名

吳琇瑩	詹淑鈴	陳淵明	黃信雄	胡炯權	張德禎
-----	-----	-----	-----	-----	-----

五十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4名

沈雅娟	林維民	李仁豪	陳淵河
-----	-----	-----	-----

五十四、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9名

陳建仲	黃松光	莊玉琳	張國欽	楊玉璋	陳志洋
邱泯宏	王兆文	許志興	廖軒村	盧清山	邱士恩
謝志富	黃博暉	陳鴻毅	邱明宏	廖國祥	孫子安

陳金鑾

五十五、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6名

江文堂	林鴻仁	吳慶忠	林文斌	孫成武	黃政森
-----	-----	-----	-----	-----	-----

五十六、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8名

胡家榮	楊昇達	洪增格	楊國忠	劉建成	王榮坤
蔡金順	黃堯琨				

五十七、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4名

王佑齊	張睿哲	章銘仁	陳德榮	黃林竣	黃煌洲
董俊良	馬清萬	史及人	張志平	陳明佑	邱齡聰
林嘉盛	王盟凱				

五十八、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十九、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7名

許明貴	何惠芬	蔡紹明	李世芬	陳威廷	許美玲
郭明勳	黃銘仁	楊麗玉	周秀玲	許香琦	葉定坤
方盈英	陳廣達	鞏霖芬	許福來	吳永富	吳德男
張仲杰	周弘裕	張祥財	李茂欽	郭寶元	王榮志
蔡沛珊	傅明珍	李嘉漳			

六十、物理職系物理類科 1名

邱俊達

六十一、原子能職系原子能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十二、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4名

許惠美	賴必璋	詹啟仁	洪士庭
-----	-----	-----	-----

六十三、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類科 1名

林憶薰

六十四、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李宗穎

六十五、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十六、礦冶材料職系礦冶材料類科 1名

黃竹君

- 六十七、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7名
 劉松原 黃惠英 孟吉甡 徐瑞發 黃俊哲 鄭建財
 許珮琳 張武憲 陳國桓 林菁菁 蔡主祥 林瑞鼎
 石建雄 陳政元 張文慶 劉清枝 許進星
- 六十八、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1名
 洪文元
- 六十九、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名
 沈宗樞 林志烽 顏明仁
- 七十、天文職系天文類科 1名
 葉豐康
- 七十一、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6名
 吳國榮 鄭龍聰 陳焱煌 林家鵬 林志強 莊清堯
- 七十二、技藝職系技藝類科 4名
 林志忠 林志強 簡士博 潘佳昀
- 七十三、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2名
 蔡育長 曹昌源
- 七十四、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6名
 王毓萱 周保宏 郭乃鳳 湯淑雯 張紘翠 李靜娟
- 七十五、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1名
 吳俊和
- 七十六、海巡技術職系海巡技術類科 5名
 蔡孟良 蔡依達 王文傑 王魯新 許翔勝
- 七十七、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2名
 李偉能 王昇柔
- 七十八、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洪哲明

七十九、獸醫職系獸醫類科 2名

周志勳 黃安進

八十、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十一、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洪金火

八十二、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1名

陸怡安

八十三、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6名

莊美琴 李堯夫 李松益 李菊芬 陳文裕 陳偉儀

八十四、航空管制職系航空管制類科 2名

韓賢光 鄒慧蒂

八十五、景觀設計職系景觀設計類科 1名

張秋山

典試委員長 邊裕淵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1月5日部銓五字第10237841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前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102年身心障礙特考三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錄取，102年9月30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屏東縣政府102年10月29日屏府人任字第10272102700號令派代現職。嗣報經銓敘部同年11月5日部銓五字第1023784175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自102年10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該函將其現職銓敘審定為先予試用，認應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於102年11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1月25日部銓五字第102378652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

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次按上開所定「低一職等之經驗」，原列於76年1月16日訂定施行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嗣移列於91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20條第1項。又銓敘部77年6月24日77台華法一字第171218號函釋：「凡公務人員任薦任第九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職務經銓敘合格實授滿1年（現為6個月）以上，於再任或調升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時，得免除試用。」故所稱低一職等，於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時，僅指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據此，應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人員，於初任薦任官等職務時，如未具與所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職責程度相當之經驗；或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職務銓敘合格實授之經驗，滿6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6個月。

二、復按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第六職等一級至十五級，及第七職等一級至第八職等十五級，分別相當於行政機關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任現職前，於97年1月14日至101年1月22日（按：97年1月14日至97年7月13日係實習期間）曾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人事管理員；101年1月23日至102年7月31日任該公司人事管理專員，且自101年1月23日起支第六職等一級以上，至102年8月1日離職。嗣應102年身心障礙特考三等考試及格，於102年10月1日任現職時，係初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查復審人上開經歷，並無與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職責程度相當之經驗，且其任現職前，未曾於行政機關、學校依任用法任用為公務人員，自亦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經歷。是復審人任現職，仍應依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先予試用6個月，系爭銓敘部102年11月5日函銓敘審定其任現職為先予試用，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自101年1月23日起至102年8月1日止擔任台電公司人事管理專員之年資，係屬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得免予試用云

云，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復稱，其曾任台電公司人事管理專員之年資，得依銓敘部80年12月30日80台華法三字第0654056號函釋免除試用云云。經查上開銓敘部80年12月30日函釋略以，現任台電公司人事管理師，擬調任行政機關人事管理員，其現任台電年資（不含實務訓練期間）如係符合任用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與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歷」之規定，與其所具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併計達1年（現為6個月）以上，即可免除試用，並取得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該函釋之適用，係以曾任公務人員，其委任第五職等經歷年資不足免除試用時，得併採曾任台電公司程度相當性質相近之年資，計算其免除試用之經歷；此與本件復審人自始無委任第五職等公務人員之經歷有間，尚無從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1月5日部銓五字第102378417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10月1日任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薦任幹事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於102年7月23日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改制更名〕助理研究員。其參加前疾管局第三組（於102年7月23日更名為愛滋及結核病組）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陞任甄審，經該署102年8月8日102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甄審結果，核定由○○○陞補，並於102年8月30日在該署網頁公告人事異動結果。復審人對於其未獲陞任不服，於同年9月30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不服，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0月31日補正復

審書。案經疾管署以同年11月20日疾管人字第10200536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現職為疾管署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具前疾管局第三組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陞任甄審資格，並參加甄審，此有復審人所填具之前疾管局第三組副研究員（衛生技術）甄審報名表及該局符合陞任副研究員人員名單影本附卷可稽。疾管署102年8月30日之人事異動公告，既係發布該職缺內陞案之甄審結果，陞補第三人，顯對復審人請求陞任該副研究員案，已為不予陞任之決定。復審人於復審書雖就該人事異動公告提出爭執，究其真意，應係就其未獲該署陞任副研究員之職務表示不服，本會爰予受理，先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據上，疾管署之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職務出缺，擬由該署內部人員陞任

時，應就該署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疾管署陞遷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署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又公務人員之陞任遷調，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權限，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前疾管局第三組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職缺，經簽准辦理內陞。復審人原係該局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具陞任副研究員職務之資格，其報名參加該職缺之甄審。案經該局人事室送請包括復審人在內之受評人確認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分數後，再由相關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分別就該表個別選項、綜合考評項評分，彙整依各受評人之資績總分排列陞任順序表，提交疾管署102年8月8日102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評審，經依各受評人之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個別選項所列項目及綜合考評後，決議依總分排序提列前3名：○○○、○○○及○○○，報請署長核定。○○○署長業就評審結果所列前3名中圈定1人陞補之。因復審人並未列入前3名，故未獲圈定陞補。此有前疾管局出缺職務簽報表、復審人所填具之前疾管局第三組副研究員（衛生技術）甄審報名表、該署愛滋及結核病組（原疾管局第三組）副研究員（衛生技術）職務內陞資績評分表、該署102年8月8日102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署辦理系爭陞任案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疾管署長官對該署愛滋及結核病組副研究員陞任案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出缺單位主管○○○組長與其單位主管○○○主任秘書為二親等，甄審委員中似有2位為二親等關係，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6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

(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十六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據此，縱如復審人所稱出缺單位主管○組長與其單位主管○主任秘書為二親等關係；惟彼等與參加系爭陞任案者，如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即無依上開規定迴避之必要。況查○組長並非疾管署102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請求救助免於工作歧視、不平等之傷害云云。按公務人員之陞任，除個人資績外，尚須依法定程序為之。本件疾管署辦理該副研究員職務陞任案，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足資證明疾管署對復審人有工作歧視或不平等之對待，致影響其陞任該職務之具體事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疾管署未陞任復審人為該署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民國102年11月14日武人字第102000432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102年11月1日更名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以下簡稱武陵農場）薦任第九職等技師，因於102年10月8日及14日提具書面報告，擬自同年11月1日辭職，惟未經該場核准，自該日起即未上班。該場審認復審人辭職未經核准，逕自102年11月1日起即未返場工作，連續曠職已達4日以上，依公務人員

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以102年11月14日武人字第1020004328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2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武陵農場同年12月10日武人字第10200046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由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務規程第19條規定：「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退輔會102年10月21日輔人字第1020076051號函修正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各所屬機構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工作項目十二、考核獎懲（三）各所屬機構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過），應由退輔會核定。據上，退輔會所屬機構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過），並未授權所屬機關核定，自應由所屬機構報請退輔會核定，並由該會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之獎懲令。
-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是公務人員曠職繼續達4日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查武陵農場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復審人102年10月8日及14日提具書面辭職報告，擬於同

年11月1日辭職，惟於機關核准前，逕自102年11月1日起即未返場工作，因連續曠職已達4日以上，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以102年11月14日武人字第1020004328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惟依上開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規定，退輔會所屬機構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其懲處令應由退輔會核定並發布。是本件核定及發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權責機關，應為退輔會。武陵農場逕為核定，並發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核屬欠缺決定權限，自屬違法。

三、綜上，武陵農場102年11月14日武人字第1020004328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部分，於法未合，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喪葬補助事件，不服屏東縣潮州鎮公所民國102年10月8日潮鎮人字第102317346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以下簡稱潮州鎮公所）一般民政職系課員，檢附其祖母○○○○於102年9月3日亡故之死亡證明書等資料，向該公所申請喪葬補助費。該公所先檢附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7月26日局給字第0990063634號函釋，請復審人依該函釋，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等相關資料，以便審核是否符合請領規定；嗣以102年10月8日潮鎮人字第10231734600號函，認復審人檢附自行切結之「無力謀生之證明」與規定不符，且未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1月11日經由潮州鎮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公所同年月14日潮鎮人字第10231953600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次按上開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喪葬補助之限制三、規定：「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二）無力謀生。」四、規定：「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又該表說明五、規定：「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據此，公務人員之祖父母已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子女年滿20歲而無力謀生，並由其於申報前一年度所得稅時列為受扶養親屬者，該公務人員始得依規定請領其祖父母之喪葬補助。
- 二、卷查復審人係潮州鎮公所課員，以其祖母○○○○於102年9月3日亡故，檢附祖母之死亡證明書、其戶口名簿及同年9月27日繕具之切結書載明：「職因父親已於民國93年05月份往生，爾後祖母與職一直同住由職照料，併加入職之健保眷屬，且祖母之惟（唯）一女兒已年邁，高壽七十餘歲，尚由其子女奉養天年中，已無『謀生能力』。據此，依據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五，申請喪葬補助費五個月薪俸額，特立此據。」向潮州鎮公所申請其祖母喪葬補助；嗣以102年11月7日切結書說明：「本人因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扣除額已逾所得金額，故將本人扶養之祖母○○○○女士申報受扶養親屬扣除額部分，轉由本人之大哥○○○先生申報，特此證明。」並檢附其兄○○○之10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影本供參。茲依復審人所提上開資料，其祖母既經其兄於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為受扶養親屬，應係以其兄有扶養其祖母之事實存在為前提，即難認其祖母原係仰賴復審人之扶養。是潮州鎮公所所以系爭處分，否准復審人請領祖母喪葬補助，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主管機關以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範相關補助支領要件，已逾母法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之授權範圍；且其姑母已逾70歲，所稱「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應參考司法院釋字第542號解釋，有關安遷救濟金之發放，自應以有居住事實為前提，而非以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是否居住於該水源區之唯一標準云云。經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二、技術或專業加給：……三、地域加給：……。」第18條第1項規定：「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茲以公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並非上開俸給法所定之加給，即非屬前開授權訂定之加給給與辦法規範範圍，自無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所定補助要件，逾越該法條授權範圍之問題。次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一喪葬補助之限制四、中，對於申領喪葬補助之「無力謀生」認定標準，已有明文規定，實無援引其他解釋或法規之必要。另關於「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之認定方法，上開附表明定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係考量綜合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應以扶養事實存在為前提，核無捨此而以其他證據方法認定扶養事實之必要。復審人所訴，均不足採。

四、綜上，潮州鎮公所102年10月8日潮鎮人字第10231734600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其祖母喪葬補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屏東法院行政訴訟庭（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47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2年10月17日北府人給字第102288448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以下簡稱新莊區公所）秘書室法制職系課員。新北市政府102年8月16日北府人給字第1022377879號函，檢送行政院修正並自同年月1日生效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及（二十）各1份予所屬機關；同函說明二、記載，為因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修正，請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之機關，將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於102

年8月30日前函送該府人事處彙辦。新莊區公所爰以同年月22日新北莊人字第1022089165號函，將該區公所辦理法制業務之調解委員會秘書職務說明書等報請新北市政府核辦。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0月17日北府人給字第1022884483號函，核定該區公所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為「調解委員會秘書」（職務編號：A600020）。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1月15日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同年12月4日北府人給字第10231964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新北市政府102年10月17日函，僅係該府按新莊區公所陳報，核定該公所調解委員會秘書一職，為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所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該函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5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2年9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2028761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

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如於法定期間內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復審人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規定，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警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11月30日99年度訴字第612號刑事判決有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3年，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2月29日100年度上訴字第929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2年4月25日102年度台上字第1640號刑事判決，均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臺北市政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警察人員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應予以免職之規定，以102年9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202876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4月25日判決確定日生效。嗣復審人以102年10月27日信箋，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表示不服，經該分局同年11月6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236731800號函移臺北市政府辦理，案經臺北市政府同年月8日府人考字第10213808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依保障法第46條但書規定，復審人應於表示不服原處分之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本會為保障其權益，以102年11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21160455號函通知復審人，自102年11月12日本會收受上開臺北市政府同年月8日函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到會。惟復審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其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0月16日部銓四字第10237720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102年8月14日任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竹縣衛生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佐，經銓敘部102年10月16日部銓四字第1023772041號函，以其前應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護理助產職系公共衛生護士，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88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且89年1月16日改任換敘為士（生）級護士，嗣陞任師（三）級護理師，亦經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規定，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101年年終考績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均有案；銓敘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並於同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曾支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1月1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2月3日部銓四字第1023788401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專技轉任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9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

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又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但醫事人員所敘俸級非逐年晉敘，或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或於日後再行轉調時，均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此經銓敘部92年5月8日部銓一字第0922242168號令釋在案。對於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後，嗣依醫事條例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之俸級核敘，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曾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護理助產職系公共衛生護士，歷至88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89年1月16日依醫事條例改任換敘為士（生）級護士，嗣陞任師（三）級護理師，歷至101年年終考績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此有復審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影本在卷可稽。其於102年8月14日轉調現職，因屬由醫事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轉調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銓敘部以其前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護理助產職系公共衛生護士，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有案，具有委任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系任用資格；復以其任現職係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依俸給法第14條但書及該部92年5月8日令釋規定，按其現職最高職等俸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審定其102年8月14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並載明其曾支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任公職未曾離職，年資未曾中斷，不適用俸給法第14條規定，其俸級核敘應比照該法第11條規定辦理云云。按醫事條例第3條第1項

規定，醫事人員之任用分師級及士（生）級，其中師級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並以師（一）級為最高級。此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依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係指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職等之人員迥異。俸給法第11條之規定，既以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者，調任同具官等、職等職務為規範，即非本件由醫事人員轉調定有官等、職等職務之復審人所得適用。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0月16日部銓四字第1023772041號函，審定復審人102年8月14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1月4日部退一字第102378058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秘書，申請於103年1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11月4日部退一字第1023780589號書函，以其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所填任職年資，計至預定退休生效日103年1月1日之前1日（102年12月31日）止，合於採計公務人員退休之任職年資為21年9個月，尚未滿25年；又其係51年3月10日出生，迄至擬退休生效日止，亦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所定之自願退休要件不符，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1月1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2月3日部退一字第102378836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

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據此，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始得自願退休；又曾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係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秘書，其前於82年2月18日係以空軍少校退伍，軍官年資10年已支領退伍金在案，此有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人事署95年2月16日空勤字第0950001653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軍職年資既已支領退伍金，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次查依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計至其預定退休生效日103年1月1日之前1日止，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含軍校專科班折服役期年資，分別為3年3個月及18年6個月，合計21年9個月，尚未滿25年；且復審人係51年3月10日出生，至擬退休生效日止，亦尚未滿60歲。其自願退休案，核與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自願退休要件不符，銓敘部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及第30條第2項規定，其軍職年資應可併入而成就公務人員之退休條件；且依同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前保育員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仍得併計退休年資，惟不再計算退休給與；如不准其比照，自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云云。經查退休法第17條及第30條規定，係就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年資採計、給與計算為規範。又同法第30條則係就補償金之計算為規定；核與本件併計辦理退休之任職年資，未符合退休法第4條所定自願退休要件無涉。至退休法

第31條第3項，有關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之保育員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辦理退休，惟不給與退休金之規定，與本件依法規之規定，不得採計，二者間是否合乎公平正義，因屬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復審人所訴，均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1月4日部退一字第102378058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於103年1月1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5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0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236879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澎湖縣湖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湖西鄉公所）村幹事，其10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10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23687960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年5個月、14年10個月24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年5個月、14年11個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於73年4月30日至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航公司）服務，87年6月20日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核給年資結算金，結算年資為自71年6月8日至73年4月29日及73年4月30日至87年6月19日之年資，共計16年1個月。是依退休法第17條規定，復審人已依規定領取年資結算金及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0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1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2368400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係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村幹事，不服銓敘部對其10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之審定，訴稱：其自71年6月8日起至73年4月30日（應為29日）止，計1年10個月22日曾任職於湖西鄉公所之年資，及自84年7月1日起至87年6月19日止，計2年11個月18日曾任職於台航公司已繳納退撫基金之年資，

應予採計辦理退休並給與退休金；且自84年7月1日起至87年6月19日止所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未辦理退費，即應予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經查：

- (一) 按退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等公務年資，已依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並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辦理退休。卷查復審人於71年6月8日至73年4月29日任職於湖西鄉公所、73年4月30日至87年6月19日任職於公營之台航公司、87年6月20日至88年2月19日留用於民營後之台航公司、88年2月20日再任公務人員迄今。次查該公司87年6月20日移轉民營時，業結算復審人上開71年6月8日至87年6月19日，計16年1個月年資，依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核給年資結算金；復審人88年2月20日再任公務人員前之民營後台航公司年資，亦經該公司核給資遣給與。此有湖西鄉公所73年4月30日73湖人字第015號離職證明書、台航公司92年10月30日

台航管字第0840號函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訴請採計之自71年6月8日起至73年4月29日止任職於湖西鄉公所年資，及自84年7月1日起至87年6月19日止任職於台航公司年資，既已於台航公司移轉民營時計算核給年資結算金有案，依前揭規定，即無從於系爭屆齡退休案再予併計並核算發給退休金。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次按退休法第14條第6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7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承前所述，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營時期台航公司年資，業於該公司移轉民營時，依移轉民營條例規定辦理年資結算有案。依上開規定，無從發還其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亦不生所訴未退費年資應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二、又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歷任職務年資，除上開已辦理結算及移轉民營之年資，應不予採計外，其餘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為2年5個月、14年11個月。系爭處分審定結果，經核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另訴稱，移轉民營條例與退休法性質不同，適用對象不同，年資應分別採計，銓敘部未將其自71年6月8日起至73年4月29日止任職於湖西鄉公所年資，及自84年7月1日起至87年6月19日止任職於台航公司年資合併辦理退休，顯欠缺法規依據一節。按復審人依移轉民營條例辦理結算年資，即屬退休法第17條第2項所定之依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情形，即不得再據以主張併計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辦理退休。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0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23687960號函，審定復審人10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6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1月7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509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一河川局）薦任第九職等正工程司，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2年7月間經由第一河川局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以下簡稱博愛醫院）102年7月30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以下簡稱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8號部分殘廢給付。臺銀審認復審人於93年9月22日確定成殘，迨至102年7月始提出請領，已逾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9條所定5年之請領期限，而以102年11月7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5098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9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臺銀於同年12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589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

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另查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8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一耳全聾者。」該標準表附註二、載明：「……，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該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準此，承保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領殘廢給付案件，並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並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次按公保法第19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上開所稱「得請領之日起」，依銓敘部85年3月5日85台中特一字第1260185號及96年9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62806747號函釋意旨，係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亦經銓敘部代表因另案於101年11月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略以，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7條已明定確定成殘日期之判斷基準，被保險人擬請領殘廢給付，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僅須檢送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由專業醫師就殘廢給付要件，例如符合何項殘廢及何等級殘廢標準、醫治是否終止、是否無法改善等，於該證明書上勾選加註；考量被保險人於治療過程中，是否成殘，均可經由主治醫師告知病況，被保險人得隨時前往醫院申請殘廢證明書，且其次數及時間並無限制，是若以醫院出具證明之日起算，恐使請領權時效之規定形同具文。據此，公保被保險人得請領殘廢給付之日，係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且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

三、卷查復審人檢附博愛醫院102年7月30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治療經過欄記載：「病患接受腦幹反射及純音聽力檢查為右耳全聾，左耳55分貝，無

改善之機會。」該殘廢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亦載明，初診及確定成殘時，右耳全聾；左55分貝、右120分貝。臺銀公教保險部為查證復審人之成殘經過，除以102年8月9日公保現字第10200037091號書函，請第一河川局轉請復審人提供其他醫療院所醫療相關資料外，另以同年8月9日公保現字第10200037101號、同年9月14日公保部字第10200043441號及同年月30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5981號等函，請博愛醫院提供復審人病歷紀錄、歷次聽力檢查報告等資料及查復造成聽障原因、何時症狀固定無法改善、確定成殘等事項。分經第一河川局102年8月15日水一人字第10207012480號函，檢附復審人同年月14日報告；及經博愛醫院102年8月21日羅博醫字第1020800131號函，檢附該醫院復審人93年9月22日之聽力檢查報告；及郵寄該醫院○○○主治醫師102年9月17日之醫師說明表載明：「感音性聽障大於120分貝即為全聾，症狀必然固定無庸置疑，無任何治療機會。」同年10月3日之醫師說明表載明：「聽力檢查大於120分貝必然確定成殘」。此有上開臺銀公教保險部函、第一河川局函、博愛醫院函及復審人102年8月14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醫師說明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臺銀依上開病歷、聽力檢查報告及醫師說明表等相關資料審認，復審人右耳聽障於93年9月22日即大於120分貝，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8號部分殘廢要件，故其實際確定成殘日應為93年9月22日，自是日起即得請領保險給付；復審人遲至102年7月30日始申請殘廢給付，已逾5年時效期間，依公保法第19條規定，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告消滅。臺銀否准所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93年間聽力檢查當時博愛醫院無法確認右耳全聾，致無法開立公保殘廢證明書；其於102年7月30日取得公保殘廢證明書，始知確定成殘，自應以該日為公保殘廢給付請求權之起算日一節。按復審人所訴，並未提供93年時博愛醫院無法開立公保殘廢證明書之佐證證明，核為其個人認知，亦非公保法第19條但書所定不可抗力之事由，尚無從據此主張其請求權應自102年7月30日起算。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銀102年11月7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5098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殘廢給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6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11月7日10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臺灣大學秘書，參加本會辦理之102年度第3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評定其訓練成績不及格，以102年11月7日102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2月12日公評字第1022260784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薦升簡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評分，且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
- 二、次按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二、規定：「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1.生活管

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是本會對於參加薦升簡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已有明文。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認「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等2項成績，與其預期差距甚大，恐有遺漏之處，請求重新評閱云云。經查：

(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分基準二、規定：「本項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基本分數為七十分。」三、規定：「本項成績評核，以前項基本分數為基礎，並依學員訓練期間表現，參照『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作為學員訓練期間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核之依據，各項加減分額度，依表現情形及次數在加減分額度內評核分數。(一)加分額度：依據加分項目行為表現程度之不同，每次酌加0.5至2分，惟加總後不得超過該項行為加分額度之上限(2分)。……」卷查復審人薦升簡訓練之生活管理項目，具有5項具體事蹟，加5.5分；團體紀律項目，具有3項具體事蹟，加4分；活動表現項目，具有3項具體事蹟，加5.5分，此有復審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

表現成績考核表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訓練期間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以70分為基本分數，並經輔導員以其具體表現，加計15分，核定為85分，經核並無違誤。

(二) 次按評量要點五、規定：「薦升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三) 分組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名講座共同主持。……(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主持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1. 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2. 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復審人專題研討之成績，經2位主持講座依上開規定配分比例評定，分別為：團體成績44.00分、45.00分，平均分數為44.5分；書面參與15.50分、15.50分，平均分數為15.5分；本組詢答11.50分、11.25分，平均分數為11.375分；他組發問3.6分、3.6分，平均分數為3.6分，合計總平均分數為74.975分，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後為74.98分。本項成績之評定為74.98分，經核亦無違誤。

(三) 據此，「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係輔導員根據其輔導經驗及實地觀察所為之判斷；「專題研討」係研討講座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授課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二者均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結果所為之成績評量，如無違背法令情事，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評定85分、專題研討74.98分、案例書面寫作61.5分，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及評量要點二、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69.92分，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2年度第3梯次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9.92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62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民國102年11月26日東人字第102020025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以下簡稱臺東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因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東地院）102年7月16日102年度東交簡字第289號刑事簡易判決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該判決於102年8月5日確定在案；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東地檢署）駁回其易科罰金之聲請，並於同年9月5日入監服刑。臺東郵局以復審人涉上開案件經判刑確定，以102年11月26日東人字第1020200254號令，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10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2年8月5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2月10日經由臺東郵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月10日東人字第102020027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次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復按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釋：「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交通事業人員於任用後，如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犯同項第3款及第4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

- 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且未受緩刑宣告之情事，即應予免職，且處分機關免職令之發布，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
- 二、卷查復審人任職臺東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員期間，因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案件，經臺東地院102年7月16日102年度東交簡字第289號刑事簡易判決，犯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該判決於102年8月5日確定，復審人並於同年9月5日發監執行。嗣經聲請准予易科罰金，並於102年10月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釋放。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臺東地檢署102年10月14日東檢培丁102執再184字第16152號函及102年11月25日東檢培丁102執再184字第1884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因案業於102年9月5日發監執行，嗣雖經准予易科罰金並釋放，惟易科罰金係以尚未執行之刑期為對象。故已入監服刑，其雖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無礙於復審人刑事判決確定並發監執行之事實認定。臺東郵局依任用條例第10條適用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復審人具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核予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2年8月5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102年10月1日其因家屬繳清剩餘易科罰金後獲釋，已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稱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情形，應認未受刑之執行，臺東郵局仍核定其免職處分失當云云。按公務人員如具有任用法所定消極資格條件之一者，不論被發現時間之先後，基於原因發生時公務人員已無法執行職務或有礙職務遂行之事實，其原有職務即應予以免除，服務機關並無裁量之權限。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四、綜上，臺東郵局102年11月26日東人字第102020025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2年8月5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6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留職停薪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國102年7月30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37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中市稅務局）稅務員，業經中市府102年8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57847號令予以資遣，並溯自101年10月16日生效。復審人於101年10月15日因病留職停薪期滿仍未痊癒，以照顧母親為由，申請自101年10月16日起至102年10月15日止侍親留職停薪，經中市稅務局102年1月15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30號令核准；嗣因其留職停薪事由消失，該局同年2月19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73號令，准其於同年3月1日復職。復審人復職後，又於同年5月6日申請就其102年超過病假之日數以事假登記，並按日扣除俸給。中市稅務局就得否核給復審人事假之疑義函詢銓敘部，經該部102年5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23730178號書函復略以，倘復審人於101年10月15日留職停薪期滿前，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等規定檢附病癒證明，供中市稅務局覈實認定准予復職，則其自101年10月16日起應辦理退休或資遣，從而中市稅務局自該日起核准之侍親留職停薪及其復職後之事假及病假均應撤銷。中市稅務局乃依銓敘部上開函復，審認復審人未於101年10月15日因病留職停薪期滿前提出病癒證明，以系爭102年7月30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371號令，撤銷該局上開102年1月15日令及同年2月19日令。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4日經由中市稅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2年9月23日中市稅人字第10200144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0日補充理由，中市稅務局復以同年月27日中市稅人字第1020018291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派員於102年12

月10日到會陳述意見；中市府及中市稅務局同日派員於中市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而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依職權撤銷該違法之行政處分。

二、次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5條第1項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

延長以一年為限。」第6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復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據此，公務人員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如於回職復薪前，擬接續申請侍奉老邁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留職停薪，應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等病癒證明，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獲准，並辦理回職復薪後，始得提出申請。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2年12月1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 三、卷查復審人擔任中市稅務局稅務員期間，於99年1月至4月間，請畢休假30日、事假5日、病假28日，嗣因憂鬱症，自同年4月23日起至10月23日止，請延長病假6個月；於100年1月至4月間，請畢休假30日、事假5日、病假28日，復因憂鬱症、腰椎部分滑脫及椎間盤突出症，分別自同年4月16日起至7月15日止及自同年7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請延長病假3個月，其延長病假期滿仍未痊癒，前經中市稅務局依請假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以100年10月14日中市稅人字第1001000425號令，核准其自100年10月16日起至101年10月15日止，留職停薪1年。中市稅務局於其留職停薪期滿前，以101年9月12日中市稅人字第1011000522號函，通知復審人應依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於留職停薪期滿前檢附病癒證明申請復職。惟復審人並

未提出病癒證明，又以其母年邁需要照顧為由，申請自101年10月16日起至102年10月15日止侍親留職停薪1年，經該局102年1月15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30號令核准；嗣其因留職停薪事由消失，經該局同年2月19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73號令，准其於同年3月1日復職。復審人自復職日起至102年4月25日上午止，請畢事假4.5日及病假28日，並於同年5月6日以健康不佳為由，申請自同年4月25日下午起，就其102年超過病假之日數以事假登記，並按日扣除俸給，此有中市稅務局彙整復審人92年至102年之請假情形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中市稅務局就前揭得否核給復審人事假之疑義函詢銓敘部，經該部102年5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23730178號書函復略以：「……未謔○君前於101年10月16日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期滿申請復職時，是否依規定檢附病癒證明，並經貴局覈實認定始准其復職？倘○君未依規定檢附病癒證明，則其自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期滿之翌日，即應辦理退休或資遣，從而其於101年10月16日至本年2月28日經核准之侍親留職停薪，以及侍親留職停薪復職後核給之事假及病假，均應撤（註）銷；反之，倘○君前依規定於101年10月16日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期滿時檢附病癒證明，經貴局覈實認定准其復職，並核准其於復審當日至本年2月28日辦理侍親留職停薪，則其自本年3月1日復職後，雖得依請假規則規定核給事假4.5日及病假28日，惟尚無從以與延長病假同一病因再請按日扣除俸（薪）給之事假。」嗣中市稅務局審認復審人未於101年10月16日前提出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出具之病癒證明，且該局亦未覈實認定其病癒准予復職。是復審人自101年10月16日起，即應辦理退休或資遣，該局上開102年1月15日令，准予復審人自101年10月16日起至102年10月15日止侍親留職停薪，以及102年2月19日令，准予其同年3月1日回職復薪，於法即有違誤。
- 五、復查中市稅務局原核准復審人自101年10月16日起至102年10月15日止侍親留職停薪及102年3月1日回職復薪等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惟查中市稅務

局業以101年9月12日中市稅人字第1011000522號函，通知復審人應依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於留職停薪期滿前檢附病癒證明申請復職；又中市稅務局另分別於101年9月20日、同年12月25日、同年月26日以當面告知、電話通知及委託其親友轉達等方式，一再對其說明，請其補正病癒證明。則復審人縱非明知行政處分違法，亦難謂其非屬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中市稅務局自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該局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再查本件中市稅務局適用留職停薪辦法之瑕疵，係於該局收受銓敘部前揭102年5月31日書函後，始確實知曉原核准之侍親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有撤銷原因，迄該局以系爭102年7月30日令撤銷該違法處分時，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核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自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除斥期間之意旨相符。原違法處分經撤銷後，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復審人即應溯及自101年10月16日起辦理退休或資遣。據上，中市稅務局102年7月30日令，撤銷原核准復審人侍親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中市稅務局102年2月19日令，准其於同年3月1日復職，顯見該局已認其身體狀況足以復職，不應再以其未提出病癒證明，撤銷其留職停薪云云。按依請假規則第5條、第6條規定及前揭銓敘部102年5月31日書函略以，復審人未依規定檢附病癒證明，則其自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期滿之翌日，即應辦理退休或資遣。是復審人得否復職，應以其依規定檢附病癒證明，並經中市稅務局覈實審查為必要。又復審人於102年12月1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其病況尚未痊癒之事實。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復審人又訴稱，公務員服務法並未授權請假規則以作為剝奪公務人員身分之法源依據，又請假規則第6條僅係規定復職應檢具病癒證明書；前揭銓敘部102年5月31日書函解釋，以留職停薪人員未檢具病癒證明書，原服務機關即得命令其資遣，顯係擴張該規則第6條之解釋，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一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

之。」已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請假規則，主管機關自得規定公務人員請假之要件及相關法律效果，該規則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前揭銓敘部102年5月31日書函釋示，僅係重申請假規則及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並未增加請假規則所無之限制。復審人所訴，容有誤解，亦無可採。

八、綜上，中市稅務局102年7月30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371號令，撤銷該局102年1月15日令及同年2月19日令。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8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5784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中市稅務局）稅務員。中市府102年8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57847號令，審認其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於101年10月15日因病留職停薪期滿前檢附病癒證明申請復職，依第5條第2項規定應予資遣，乃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定復審人資遣，並溯自101年10月16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2年9月30日經由中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同年10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926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16日補充理由，中市府同年10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203514號函補正答辯書，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中市府復以同年12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238449號函補充答辯。本會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派員於102年12月10日到會陳述意見；中市府及中市稅務局同日派員於中市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再於同年12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次按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

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5條第1項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第6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據此，公務人員因延長病假期滿，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並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

二、卷查復審人擔任中市稅務局稅務員期間，於99年1月至4月間，請畢休假30日、事假5日、病假28日，嗣因憂鬱症，自同年4月23日起至10月23日止，請延長病假6個月；於100年1月至4月間，請畢休假30日、事假5日、病假28日，復因憂鬱症、腰椎部分滑脫及椎間盤突出症，分別自同年4月16日起至7月15日止及自同年7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請延長病假3個月。其延長病假期滿仍未痊癒，經中市稅務局依請假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以100年10月14日中市稅人字第1001000425號令，核准其自100年10月16日起至101年10月15日止，留職停薪1年。中市稅務局於其留職停薪期滿前，以101年9月12日中市稅人字第1011000522號函，通知復審人應依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於留職停薪期滿前檢附病癒證明申請復職，惟復審人並未提出病癒證明，復改以侍親為由繼續申請留職停薪。嗣中市稅務局102年1月15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30號令，核准復審人申請自101年10月16日起至102年10月15日止，侍親留職停薪1年。復經該局同年2月19日中市稅人字

第1021000073號令，以其因留職停薪事由消失，准其於同年3月1日復職。再經中市稅務局依請假規則第5條、第6條及銓敘部102年5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23730178號書函意旨，以102年7月30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371號令，撤銷該局上開102年1月15日令及同年2月19日令，並以102年8月2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376號函，撤銷復審人於102年3月1日復職後核給之事假、病假及曠職登記在案。

- 三、茲以復審人於101年10月15日因病留職停薪期滿前，並未依中市稅務局101年9月12日函，檢附病癒證明申請復職；嗣復審人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復經中市稅務局101年12月25日、26日以電話通知及委託其親友轉達等方式，請其補正病癒證明，惟其迄未補正其病癒證明。依請假規則第5條、第6條規定，復審人因延長病假期滿，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已逾1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此亦經銓敘部代表102年12月1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又復審人任職年資並未符合退休法第4條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亦未具有退休法第6條所定，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案經中市稅務局102年7月31日召開102年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依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報請中市府核予復審人資遣。中市府審酌上情，以102年8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57847號令，核定復審人資遣，並溯自101年10月16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係自102年3月1日復職，縱予資遣，亦應自當日生效云云，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中市稅務局曾認定其符合命令退休之要件，中市府應以退休案處理一節。按中市稅務局前以101年11月27日中市稅人字第1010596667號函致銓敘部，擬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

休。」之規定，辦理復審人於101年10月16日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101年12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13671675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因健康狀況不佳，已自行請假就醫，並非經機關踐行法定程序命其以病假強制治療，而逾請假規則所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不符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命令退休之要件，應考量其傷病程度有無辦理資遣之必要。是復審人依法不得辦理命令退休，中市稅務局乃以101年12月24日中市稅人字第1010021915號函，通知復審人改依資遣辦理。復審人所訴，亦無可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公務員服務法並未授權請假規則以作為剝奪公務人員身分之法源依據，是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依「其他法規」，並不包含請假規則一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已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請假規則，主管機關自得依據此一授權規定，明定公務人員請假之要件及相關法律效果，該規則核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是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依「其他法規」規定，自亦包含請假規則。復審人所訴，容有誤解，仍無可採。

六、綜上，中市府102年8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57847號令，核定復審人資遣，並溯自101年10月16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65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9月16日部退五字第102376591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技士，前經疾管署102年9月4日疾管人字第1020703391號函，檢送其申請於同年12月3日自願退休案予銓敘部。案經銓敘部102年9月16日部退五字第1023765912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26年8個月2天，年齡為50歲，年齡與年資之合計數76，低於公務人員退

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102年適用之指標數為77），未符合同條項規定得擇領月退休金之條件，爰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0月1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1月13日部退五字第102368402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102年11月20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以同年11月28日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本會嗣通知復審人於102年12月10日到會陳述意見，於同日及同年12月26日提出復審補充理由書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及84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據

此，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任職年資，須已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次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據此，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軍中聘雇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者，係以未曾併計核給退休俸之編制內聘雇年資，且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為限。
- 三、復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5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據此，任職滿5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或任職滿25年者得申請自願退休；另以任職滿25年辦理退休者，雖未符合退休法第11條第1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惟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若符合同條第5項附表一之合計法定指標數，仍得擇領月退休金。
- 四、茲依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經歷1記載，自75年4月1日起至84年6月30日止及自84年7月1日起至85年6月30日止，係任職於陸軍總司令部（前國軍802總醫院）護理員，其所具軍職聘雇人員年資疑義，前經銓敘部函准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2年7

月11日國人勤務字第1020011655號函查復，復審人上開年資係屬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離職時未支領退職金。是復審人自75年4月1日起至84年6月30日止之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年資，符合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所定得予併計退休之軍用文職年資，惟84年7月1日至85年6月30日之年資，因未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依退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即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銓敘部102年9月16日書函，審定復審人84年7月1日至85年6月30日之年資，不予採計，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併計為26年8個月2天，雖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惟因復審人係52年10月26日出生，迄至其申請自願退休生效日（102年12月3日）之年齡與年資合計數為76，低於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102年適用之指標數為77），核與該條項規定得擇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符。銓敘部102年9月16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擇領月退休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於轉任公職時，均未接獲服務機關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通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致84年7月1日至85年6月30日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不應將該會之疏失歸由其負擔，請求准予補繳該費用後，採計該段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按公務人員於轉任前之其他可併計退休年資，係依其意願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該段年資，並非強制其補繳，非屬單純授益性質，亦兼具有負擔性，服務機關不宜逕行辦理補繳事宜；次按行為時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係於84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並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客觀上任何人皆得知悉。是復審人尚難以不知法規或未獲人事單位主動告知補繳等情事，而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況復審人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並未就上開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實際上亦未補繳。是銓敘部102年9月16日書函未採計復審人84年7月1日至85年6月30日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六、綜上，銓敘部102年9月16日部退五字第102376591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於102年12月3日自願退休並請領月退休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2369546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教育部督學，已於102年3月4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102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236954651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6年11個月、17年8個月3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6年11個月、17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9167%及35.5%；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實施前經歷2，自67年5月16日起至68年2月16日止（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擔任教育部聘用助理研究員之年資，因未檢附送該部登記備查之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已另函請教育部查證中，爰該段年資不予採計，俟查復後再依規定辦理。銓敘部另以102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236954652號、同年4月2日部管四字第1023714686號、同年5月23日部管四字第1023734098號及同年8月19日部管四字第1023759117號等書函，請教育部查復復審人系爭年資，曾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相關紀錄、證明文件及經行政院核准之聘用計畫。教育部分別以同年3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44151號、同年8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17028號及同年9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30961號函復銓敘部略以，因年代久遠且當年度承辦人員業已離退，復審人系爭年資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相關紀錄及經行政院核准之聘用計畫書難以尋得，亦無法確知未登記備查之原因。嗣銓敘部102年9月9日部管四字第1023766321號書函復教育部略以，依教育部所送之文件，仍無法確認復審人是否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須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人員，請教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育

部以同年10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37635號書函，將銓敘部同年9月9日書函影本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同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236954651號函，未採計系爭年資，於102年10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1月8日部退三字第102378141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8日及21日補充復審理由。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教育部派員於同年12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另經銓敘部同年12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23683962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系爭銓敘部102年2月25日退休審定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復審人67年5月至68年1月擔任教育部聘用助理研究員之年資，因未檢附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已另函請教育部查證中，爰該段年資不予採計，俟查復後再依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同年3月1日接獲教育部轉交上開退休審定函後，於同年3月13日傳真教育部67年7月14日台(67)人字第18758號獎懲令予教育部承辦人員，以證明其與○○○女士同為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依聘用條例約聘之人員，○女士之聘用年資既經銓敘部准予登記備查，足證其系爭年資亦應准予採計，爰請教育部人事處○○○科長協助補辦系爭年資登記。銓敘部另以同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236954652號書函，請教育部查復復審人系爭年資任職之相關資料，並請教育部轉交此書函予復審人。教育部復以同年3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31262號書函，檢送銓敘部同年2月25日書函予復審人，並敘明該部刻正釐清相關聘用登記疑義，俟獲具體結果，將另案辦理退休年資復審事宜。查復審人於102年3月1日收受銓敘部同年2月25日退休審定函後，旋即於同年3月13日傳真上開教育部67年7月14日獎懲令予教育部承辦人員，此有復審人傳真至教育部之該獎懲令上復審人簽名、押注日期、傳真日期及請教育部惠予協助之留言影本1份附卷可稽；足證其非於收受教育部102年10月1日函轉來銓敘部同年9月9日書函後，始於同年10月23日提起復審時表示不服，其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是本件並未逾越法定救濟期

限，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此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及87年3月20日（87）台特三字第159894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者，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茲依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台華甄一字第0966號函及80年9月19日（80）台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凡依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規定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准予採計提敘薪級，及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據此，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年資，須依聘用條例聘用且報送銓敘機關登記有案，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復審人訴稱，其自67年5月16日起至68年2月16日止，依聘用條例擔任聘用人員，銓敘部不予採計其系爭年資，實非合理；又教育部無法尋得當年行

政院核准之聘用計畫書，不應因檔案管理之缺失，損及其權益等節。查復審人系爭期間之進用是否符合聘用條例之規定，因銓敘部查無登記備查資料，前經函請教育部提供經行政院核准之聘用計畫；嗣教育部以同年3月27日、同年8月12日及同年9月4日函復銓敘部略以，因年代久遠且當年度承辦人員業已離退，復審人系爭年資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相關紀錄及經行政院核准之聘用計畫書難以尋得，亦無法確知未登記備查之原因。復據銓敘部代表於同年12月11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教育部同年2月4日函送復審人自願退休申請案時，並未檢具系爭年資曾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迄今亦仍無登記備查之事實，在教育部未舉出新事證前，確實無法據以採計為退休年資等語。按復審人雖提出教育部67年5月22日台（67）人字第13352號書函及隨函檢送之復審人聘用契約書等影本，證明其於系爭期間應聘擔任教育部之約聘人員。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聘用人員年資除須係依聘用條例聘用外，尚以報送銓敘部登記有案為必要，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教育部既查無復審人系爭年資函報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資料，銓敘部不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至復審人主張系爭年資應予補辦登記一節，查銓敘部另以102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236954652號、同年4月2日部管四字第1023714686號、同年5月23日部管四字第1023734098號及同年8月19日部管四字第1023759117號等書函，請教育部查復復審人系爭年資，曾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相關紀錄、證明文件及經行政院核准之聘用計畫；教育部分別以同年3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44151號、同年5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57510號、同年8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17028號及同年9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30961號等函復銓敘部。嗣銓敘部102年9月9日部管四字第1023766321號書函復教育部略以，依教育部所送文件，仍無法確認復審人是否屬依聘用條例聘用須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人員，請教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爰以同年10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37635號書函，

轉知銓敘部上開同年9月9日書函意旨，並檢附該書函影本予復審人。教育部上開多次查證復審人系爭年資補登案，仍欠缺經行政院核准之聘用計畫、送行政院備查之聘用名冊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致銓敘部無法確認復審人是否屬依聘用條例聘用須送該部登記備查之人員，仍未能就復審人系爭年資為補辦登記。該段年資既未經補辦登記，銓敘部不予採計其系爭年資為退休年資，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與○○○女士係於同時期擔任同單位之聘用人員，○○○女士之聘用年資既可核備登記，其聘用年資亦應可補辦登記云云。查教育部62年至72年間之約聘人員，並非所有約聘人員皆有行政院核准之聘用計畫文號，此有教育部72年1月24日台（72）人字第2749號函，所附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現有約聘約僱人員統計表1份在卷足憑。次查○○○女士之聘用核備資料，於76年即明揭依行政院70年11月9日台70教字第16042號函核准之聘用計畫，惟復審人聘用期間係自67年5月16日起至68年2月16日止，此期間早於70年之前，既無行政院核准之聘用計畫相關資料，且未經補辦登記，已如前述；核復審人與○○○女士之情形尚屬有間，自無法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2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236954651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民國102年4月26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2702412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民生醫院）人事室主任，業於101年3月12日自願退休生效。民生醫院102年4月26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270241200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100年度服務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6,665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9月10日向本會提起申訴，並於同年月1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民生醫院同年10月7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270621100號函檢

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及民生醫院派員於102年12月3日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惟復審人未到場；民生醫院復以同年12月16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270812100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民生醫院102年4月26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100年度服務獎勵金6,665元，並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同年9月10日向本會表示不服，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據此，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行政機關於5年期間不行使即告消滅。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規定七、規定：「……獎勵金之發給，應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人員……。」及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員工服務獎勵金溢領追繳作業程序二、規定：「本院依據相關法令所核發員工獎勵金，事後有溢（發）領情形，除依法令規定有勿需收回情形外，應即辦理追繳收回，……。」是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應依該院預借服務獎勵金發放流程，按月核算發給人員獎勵金，於該院依決算服務獎勵金發放流程決算時，如有溢發情事，所屬人員所受領之獎勵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自得請求其返還。

三、復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分配原則肆、規定：「綜合醫院（含市立聯合、民生醫院）部分：獎勵金應依各醫師及員工服務績效評核，……三、其他工作人員另依（附表2）其他工作人員部分評定點數。其點數之評核標準由各醫療機構自行訂定。」再按民生醫院102年2月25日修正，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非醫師人員服務獎勵金績效評核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民生醫院績效評核原則）參、適用對象規定：「一、本院除醫師以外之編制內職員、職工。……」肆、實施方式規定：「一、績效評核方式：1.依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其他人員服務獎勵金績效點數評分表……。3.人事室於決算時，製作決算點數清冊交由各科室主管就科室成員之行政效能、服務品質、研究創新3大項目，依據績效點數評分表，核予考核點數……。4.各科室主管所評核各員工之覆核點數加上個人特殊表現加（扣）點，即為個人年度績效點數，院長及績效評核委員會，得就員工全年之整體表現酌予增減年度績效點數，惟個人年度績效點數加院長及績效評核委員會加（扣）之點數不得逾個人法規上限規定之點數。二、特殊表現加（扣）點：1.員工對醫院有特殊貢獻者，依據本院相關之規定……，按月先行預借，待決算時提績效評估委員會討論加點。2.獲行政獎勵者，每嘉獎一次加年度績效點數0.01，記功一次加0.03點、記大功一次加0.1點。……」其附表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其他人員服務獎勵金績效點數評分表規定，主任最高點數為30點，其績效指標與評核參考值分別為工作效能60%（最高點數18點）、服務品質30%（最高點數9點）及研究創新10%（最高點數3點）。據此，民生醫院對於非醫師人員服務獎勵金發給之標準，均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自98年10月1日起任民生醫院人事室主任，於101年3月1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任職期間，該院係採按月預借方式發放服務獎勵金。復審人100年1月至12月之預借點數係由○前院長依據其實際工作表現核予每月預借點數，其100年度預借點數平均為19.167點，並已領取該年度服務績效獎勵金2萬3,692元在案。嗣民生醫院於102年度辦理100年度服務獎勵

金決算，經該院○前院長就復審人之行政效能、服務品質、研究創新等3項目，評核復審人覆核點數為10點，經民生醫院加計其100年度記功一次之獎勵予以加0.03點，合計10.03點，為其個人100年度績效點數。復提該院績效評核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院長核定，此有民生醫院100年度獎懲名單、100年非醫師人員獎勵金結算清冊、100年非醫師人員獎勵金決算清冊及102年2月25日獎勵金績效評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民生醫院以復審人100年度服務獎勵金為10.03點乘以每點點值1551.437元，計可核發1萬5,561元，扣除已領取獎勵金2萬3,692元，並抵扣該院保留復審人98年度尚可發放之獎勵金1,466元，復審人溢領100年度獎勵金計6,665元。該院爰以102年4月26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270241200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服務獎勵金計6,665元，固非無據。

五、惟查民生醫院辦理復審人100年度服務獎勵金決算，係由○前院長就復審人之行政效能、服務品質、研究創新等3項目，評核覆核點數為10點，並經該院加計復審人100年度之行政獎勵予以加0.03點，合計10.03點，為其個人100年度績效點數。有關覆核點數僅給10點部分，業經○前院長於102年12月3日陳述意見時說明甚詳。至於行政獎勵加點部分，經查復審人100年度有2次記功一次及5次嘉獎之紀錄，民生醫院僅採計記功一次為年度績效點數。就此，該院於答辯時陳稱，考量加點之衡平性與適當性，人員之獎懲事由須於該年度之工作表現具特殊貢獻，始採計加點，非僅以核定獎勵之日期作為加點之標準。惟據民生醫院代表之一助理員○○○於102年12月3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係依民生醫院績效評核原則肆、二、2.所定：「獲行政獎勵者，每嘉獎一次加年度績效點數0.01，記功一次加0.03點、記大功一次加0.1點」之規定，就復審人之行政獎勵予以加計點數；核定獎懲紀錄與實際工作年度具時間落差，如有遺漏復審人100年獎勵金加點事宜，將於101年決算時補足等語。茲以民生醫院績效評核原則肆、二、規定：「特殊表現加（扣）點：1.員工對醫院有特殊貢獻者，依據本院相關之規定……，按月先行預借，待決算時提績效評估委員會討論加

點。2.獲行政獎勵者，每嘉獎一次加年度績效點數0.01，記功一次加0.03點、記大功一次加0.1點。……」上開原則對行政獎勵加點所定之特殊表現與特殊貢獻有無不同？有關獲行政獎勵者，是否須係屬特殊表現，始得予以加點？及所稱特殊表現如何認定？又本件所加計之0.03點，究係依民生醫院績效評核原則肆、二、1.認定對該院有特殊貢獻？抑或依同原則肆、二、2.，就其因特殊表現獲行政獎勵者予以加計。民生醫院代表人事室張主任及宋助理員就此行政獎勵加計點數部分，於陳述意見時未有一致之說法；經本會102年12月6日公地保字第1021160494號函請該院釋明，該院同年月16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270812100號函復，仍未清楚說明。據此，民生醫院辦理復審人100年度服務獎勵金個人績效點數之行政獎勵加計點數部分，僅採其「辦理99年度進用原住民業務達獎勵標準，績效良好」所受記功一次之獎勵，認屬對該院具特殊貢獻，予以加計年度績效點數0.03點，其餘獎勵事由均不予採計核給績效點數計算獎勵金。此一決定，是否合於法制，實非無疑，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六、綜上，民生醫院102年4月26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270241200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100年度服務獎勵金6,665元，因其年度績效點數之行政獎勵計點部分，尚有前揭待查明之處。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

申請人：○○○

代理人：○○○

申請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10月29日102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者，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係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三義鄉公所）課員，不服本會102年10月29日102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該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於102年12月12日經由三義鄉公所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案經該鄉公所同日義鄉人字第1020015147號函檢送其所提具之再審議聲（申）請書到會。
- 三、卷查本會上開102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以102年11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20013089號函檢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申請人；其所提具之再審議聲（申）請書，本會係於同年12月13日收文，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及收文章戳附卷可稽。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傳真之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記載，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惟申請人就該復審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救濟期間，即自102年11月19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算2個月，應至103年1月18日屆滿。申請人在上開復審決定未確定前，即於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內，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民國102年10月30日台水一人字第102001000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據此，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作相同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係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非保障法保障之對象如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第一區管理處萬里金山營運所業務員，因不服該處102年10月15日台水一人字第10200094460號函，核派其由淡水營運所業務員調任現職，向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3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經查再申訴人係台水第一區管理處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之人員，此有該處於100年9月19日與再申訴人簽訂之分類職位人員勞動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該準則係經濟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之職權命令，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是依該準則進用之再申訴人，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02年9月11日台博人字第102000851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秘書室營繕科技士。故宮102年7月5日台博人字第102000615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故宮收文號1010009108號等11件公文，擬辦過程草率品質低落，未能針對問題作有效處理，且未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二十八、規定查閱文卷或提供資料作為核決參考，致該等公文無法即時續行核辦，並影響故宮公文處理時效，依國立故宮博物院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故宮獎懲標準表）六、（八）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故宮同年11月5日台博人字第10200097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6日在國家文官學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故宮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八）其他有關公務執行事項有違法、疏忽、工作不力或失當等情事，情節較輕者……。」據此，故宮職員如執行公務，有違法、疏忽、工作不力或失當等情事，情節較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故宮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以該院為落實公文管考機制，提升公文處理效率，於101年10月及11月檢討公文辦結率時，發現再申訴人所承辦「院區西側乙丙種宿舍污水納管工程」（以下簡稱系爭污水工程案），該工程施工廠商○○電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監造廠商○○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申請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之相關11件公文，係於同年8月至9月間收辦，惟迄未辦結；且其擬辦過程草率品質低落，未能針對問題作有效處理，亦未查閱文卷或提供資料供長官作為核判決行之參考，致該等公文無法即時續行辦理，核有

工作不力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其均以最快時程簽辦；直屬主管均未給予其指導，為修正或加註意見云云。經查：

- (一) 按行政院函頒之文書處理手冊伍、文書核擬、二十八、規定：「擬辦文書應注意事項如下：……（四）承辦人員對於文書之擬辦，應查明全案經過，依據法令作切實簡明之簽註。……（六）承辦人員對本案原有文卷或有關資料，應詳予查閱，以為擬辦處理之依據或參考。此項文卷或資料，必要時應摘要附送主管，作為核決之參考。（七）簽具意見，應力求簡明具體，不得模稜兩可，或晦澀不清，尤應避免未擬意見而僅用『陳核』或『請示』等字樣，以圖規避責任。……」據此，公務人員擬辦文書之注意事項，已有明文。
- (二) 次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二、規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十五、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復按系爭污水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三）工程延期部分明定，契約履約期間，因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故宮申請。機關得審酌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另機關、廠商、監造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以下簡稱權責分工表）辦理，於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23條其他（六）亦有明文。又依權責分工表期程2、工程施工階段，項次22.及24.所示，工期展延及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均應報請故宮核定。再依建置於故宮院內資訊服務網／行政資訊／採購程序作業手冊／陸、作業程序／十一、契約變更（四）申請及核定程序：「2.需求單位以契約變更簽呈……附具原契約書、歷次核定契約變更資料、契約項目變更明細表……、契約金額變更明細表……、契約變更評估表……，經簽及秘書室發包科出具契約變更秘書室發包科檢查表……就變更之適

法性、變更原因、增加經費是否預算數可供支應及價金合理性等部分加以審核並會政風室、會計室後，陳請院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此有系爭污水工程採購契約、權責分工表及故宮院內資訊服務網頁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承辦系爭污水工程案，於辦理○○公司或○○公司申請工期展延或工程變更設計時，應依上開作業程序及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文件供長官作為核判決行之參考。

(三) 卷查再申訴人為系爭污水工程案承辦人，負責督導施工情形及監造業務，並綜理審核施工監造各項業務之申請、進度控管及協調事宜。系爭污水工程案開工日期為100年8月29日，契約工期為120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為同年12月8日。再申訴人就其承辦系爭污水工程案因開挖遭遇巨石影響工率，○○公司向故宮申請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檢送會勘紀錄等11件公文之事實，並不爭執。茲就再申訴人辦理上開11件公文說明如下：

1、關於工期展延部分：

查再申訴人承辦故宮總收文文號1010009108、1010009388、1010009430、1010009982、1010010480、1010010656及1010010766號等7件公文，內容係○○公司行文○○公司，關於開挖遭遇巨石，擬展延工期案，因欠缺硬岩施作工率認定等類似案例之參考佐證資料，建議○○公司提出可行之驗證方式；○○公司乃建議指派其他施工廠商，採現場擇地試挖方式驗證工率。再申訴人僅於上開公文擬具「……3.若廠商找不出類似案例，可能難以同意展延54天。4.監造已發函請廠商補充可行之驗證方式，俟廠商回文後再行認定工期展延」、「俟監造提供專業意見後再議」及「……請鈞長裁示是否同意由監造或第三公正單位進行現場試挖作業」等意見，而未本其督導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之責，督促彼等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並分析現場擇地試挖之利弊得失，及若無法展延工期，可能造成違約之後果，亦未檢具相關文件供長官作為核判決行之參考。核其所為，容有未妥之處。

2、關於變更設計部分：

查再申訴人承辦故宮總收文文號101009323、1010009429及1010011077號等3件公文，內容涉及○○公司申請第一次變更設計之新增工項議價，及○○公司函請○○公司就現場未按原設計圖施作內容，統計相關資料，確認正確性，併送水理計算結果。再申訴人僅於上開公文擬具「俟監造審查後提供意見再議」、「同意監造建議依程序辦理議價」及「監造單位已協助提送變更設計資料至臺北市衛工處審查……陳閱後存參」等意見。茲依權責分工表規定，故宮就變更設計之申請，負有核定之責；且據系爭污水工程採購契約補充說明六、規定：「施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規定，繪製竣工圖、用戶接管卡及相關屬性資料、GIS資料庫規範，並繳交建置成果。」是以，施工廠商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之文件，再申訴人應本其督導之責，積極催辦，並將函復結果檢附相關文件供長官作為核判決行之參考。惟再申訴人消極不作為及辯稱監造審查時間，非其所能預期云云，實有未妥。

3、關於衛工處檢送會勘紀錄部分：

查再申訴人承辦故宮總收文文號1010010946號公文，初擬具「1.此份電子公文看不到會勘紀錄……」之擬辦意見，陳經秘書室主任○○○批示：「1.請點出右上角附件說明之電子來文即可看見會勘紀錄。2.若不會處理可轉成紙本。3.請依會勘紀錄內容重新簽辦。4.本件退回○○，修改後再陳。」等語，顯見再申訴人辦理公文，未積極任事，電子公文操作有不明瞭之處，亦未就教同仁，尋求解決之道。核其行為確有未妥之處。

4、據此，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科長○○○，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逾30日以上公文未辦結案件檢討表之檢討建議欄表示：「一、本案涉及與廠商爭議事項，惟承辦員未檢具前案資料，無法研判，尚需調卷分析，以釐清利害關係供為決策參考……。」並於101年12月14日及21日，由趙科長併案簽辦其中10件公文（另1010010946關於衛工處檢送會勘紀錄一案，未併

案簽辦)，此有1010009108、1010009388、1010009430、1010009982、1010010480、1010010656、1010010766、101009323、1010009429、1010011077及1010010946號等11件公文、故宮逾30日以上公文未辦結案件檢討表及秘書室101年12月14日、21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故宮秘書室辦事員○○○於101年11月2日及12月4日分別簽辦同年10月及11月公文時效統計表，陳經副院長○○○簽註意見：「是承辦人用心不足，致形成科長負擔，公文書處理之品質為檢討重點」及「一、經查逾期案件共十一件，均為院區『院區西側乙、丙種宿舍污水納管工程』相關公文書，承辦人為○技士○○，對承辦案件公文處理態度僅止於敷衍，從未針對問題作有效處理，因此○科長基於"工程"之推動，不得不權充承辦人代為簽辦公文等作業（包括公文書與工程現場督導管控）。二、爰論及究責，建議研考科惠予協助於人事甄審委員會開會前列舉逾期辦結公文列舉清單，逐件分析並檢附相關11件公文供與會委員參考，憑以為討論及裁量之用。三、公文逾期已為不爭事實，請人事甄審會根據事實與文書作業管理規定，本於公平原則衡酌相關責任歸屬研議懲處方案，提供機關首長為裁量之用。」等語。嗣故宮秘書室檢具國立故宮博物院獎懲具體事蹟提報表，提經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於該表懲處案案由說明四、載明：「建議懲處名單及額度如下：（一）承辦人○技士承辦本案尚無公文處理時效問題，惟其擬辦過程草率品質低落，未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二十八點……辦理，且經○科長多次電話催討仍未提供致該等公文無法即時續行核辦，建議列入懲處。……」此亦有101年11月2日簽、101年12月4日簽及故宮獎懲具體事蹟提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再申訴人於故宮102年6月20日101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係呈現公文承辦看法及擬辦意見，過程草率品質低落，未針對問題作有效處理，僅係主觀認定等語。○科長亦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承辦人員對於有問題之來文，多以陳閱存查簽辦，其自承經驗不足，惟仍未改進，並認為工期判斷等應由該院決定等語。秘書室主任

○○○復於該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本項工程承辦人簽辦公文，敘述簡略沒有前因後果，且相關責任都是他人。該案施作、契約變更、廠商要求給付工程款等事宜，簽上未能呈現緣由，因此累積11件公文未結，其公文承辦品質差、草率，致○科長無法立即處理等語。此亦有故宮102年6月20日101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既為故宮系爭污水工程案承辦人員，理應確實依系爭污水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辦理工程作業流程進度，對於○○公司或○○公司有相關施工或監造之履約爭議時，應按採購程序督導施作，如有不明瞭之處，亦應多方請教同仁，並檢附相關文件供長官核判決行。惟卻未見其積極提供專業意見，協助長官研謀解決方案。據此，再申訴人承辦系爭11件公文品質低落、工作不力，洵堪認定。故宮依故宮獎懲標準表六、（八）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承辦收文號1010014128號公文，簽辦內容與系爭11件公文類同，卻未認其品質低落云云。查該公文係○○公司檢送第一期工程估驗計價審查意見表予○○公司，與系爭11件公文擬辦工作不力之情形無涉，核屬另案。本件再申訴人既有工作不力之情形，即無由援引該件公文卸免其應負之責任。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故宮102年7月5日台博人字第102000615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07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2年9月9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2000789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中市保安大隊102年7月19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20006372號函檢送該大隊102年7月份第2週勤務督導通報，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9日18時

至22時執行大甲分局轄區巡邏勤務時，回報執行路檢地點為臺中市外埔區○○路與○○路口，經督導人員○○○警務員現場督導，發現執行路檢實際地點為臺中市外埔區○○路與○○路口，回報地點不正確，應檢討改進。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保安大隊同年11月18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200096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所稱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係指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與不作為（不含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包括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等，均屬管理措施範圍。本件中市保安大隊請再申訴人就回報執行路檢地點不正確一事，檢討改進，自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為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中市保安大隊102年9月9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20007897號書函所為申訴函復指稱，本件屬行政指導，不符保障法所定之申訴要件云云，容有誤會。次按保障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本件再申訴人不服中市保安大隊102年9月9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2000789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經核所提再申訴尚未逾法定期間。中市保安大隊再申訴答復指稱，本件再申訴案已逾法定期間一節，亦有誤解，均合先敘明。

- 二、復按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二十九、規定：「各級勤指中心對勤務事項之管制項目，規定如下：……（二）出、收勤管制：組合（巡邏）警力出、收勤……，均應向勤指中心報告，以利管制。（三）定時定點報告1.組合（巡邏）警力勤務採定時報告為原則，……。2.到達、離開或轉換目標地點時，應向勤指中心定點報告。……（四）勤務查詢：對組合（巡邏）警力不定期實施抽呼查詢，……。」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五）巡邏、路檢、臨檢勤務不依規定執行或不依規定報告。……」十二、規定：「各警察機關（單位）應將勤、業務紀律優劣得失，提報檢討改進；……。」據此，警察人員執行巡邏勤務，應依規定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各警察機關（單位）並應將勤、業務紀律優劣得失，提報檢討改進。
- 三、查再申訴人與○○○警員於102年7月9日18時至22時，擔服中市警局大甲分局轄區巡邏勤務，再申訴人與○警員向中市保安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回報路檢地點位於臺中市外埔區○○路與○○路口。經督導人員至現場督導，未見有員警於再申訴人回報之地點實施路檢勤務；中市保安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再次向再申訴人確認路檢地點，其回報仍為相同地點。督導人員再次前往，仍未見再申訴人於所回報之地點實施路檢勤務，爰請中市保安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告知再申訴人與○警員，督導未見彼等實施勤務；再申訴人方回報於加油站後方道路實施路檢，經督導人員○警務員至現場查察，發現路檢處係○○路段，而非其回報之○○路與○○路口。此有中市保安大隊102年7月份第2週（7月8日至7月14日）勤務督導計畫表、○警員102年8月13日職務報告、中市保安大隊第二中隊102年7月9日66人勤務分配表、中市保安大隊同日督導報告及該大隊督察組102年9月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未確實向勤務指揮中心回報正確之路檢地點，洵堪認定。中市保安大隊審認再申訴人執行勤務之缺失，依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十二、規定，以102年7月份第2週勤務督導通報，請再申訴

人檢討改進，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回報地點正確無誤云云，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陳稱，路檢無須填寫盤查紀錄，因而其受提報檢討改進，於法無據一節。查再申訴人係因未正確回報路檢地點之缺失，經中市保安大隊予以提報檢討改進，與其是否填寫盤查紀錄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保安大隊102年7月19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20006372號函檢送之102年7月份第2週勤務督導通報，請再申訴人檢討改進其勤務缺失，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9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5823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以下簡稱高市鑑識中心）警務員，原配置於該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101年7月20日改配置於該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局102年7月19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5170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配置於苓雅分局期間，有未善盡監控證物交接之責，致遺失「嫌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證物子彈50顆（以下簡稱系爭證物）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10月15日補充理由。案經高市警局102年10月17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7135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2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復於同年12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派員於102年12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高市警局、苓雅分局派員於同日在高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遺失重要公物或保管（養）不當，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遺失重要公物，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3點規定：「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之程序、要領及證物採取、包裝、封緘、送驗等相關規定，應依本署函頒之刑事鑑識規範辦理。」復按98年11月23日發布施行之刑事鑑識規範（102年3月19日修正名稱為刑事鑑識手冊並發布全文69點）第67點規定：「刑案證物之包裝、封緘、保管、送驗等處理原則如下：……（三）刑案證物自發現、採取、保管、送驗至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每一階段交接流程（如交件人、收件人、交接日期時間、保管處所、負責保管之人等）應記錄明確，完備證物交接管制程序。……」是警察機關對於刑案證物之交接管制程序，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鑑識中心警務員，配置於苓雅分局服務期間，100年6月15日將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承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之證物50顆子彈，連同其製作之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交由苓雅分局鑑識小組○○○警務正，送交高市鑑識中心轉送刑事局檢驗；嗣刑事局檢驗完畢後，將該證物送回高市鑑識中心，該中心即通知苓雅分局派員領回。茲因苓雅分局鑑識小組○○○偵查佐於100年9月5日因公前往高市鑑識中心，再申訴人爰委託○偵查佐代為領回該證物，謝偵查佐於同日16時30分至高市鑑識中心將該證物領回。該證物領回至苓雅分局後，○偵查佐將該證物交由上開○○○案承辦人○偵查佐，以辦理後續送入贓物庫事宜，惟○偵查佐將該證物交付○偵查佐時，並未要求○偵查佐簽名交接，嗣後發現該證物已遺失，無法按法院諭知沒收該證物。前揭情事，有苓雅分局100年2月10日偵查隊編組刑責區及承辦業務分配表、100年6月14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0267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刑事局100

年8月4日刑鑑字第1000083491號鑑定書、高市警局同年月25日警鑑字第1000825號傳真用單、再申訴人102年4月25日撰寫之職務報告、苓雅分局督察組同年6月10日電話訪談筆錄、苓雅分局同年月19日高市警苓分督字第102717818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高市警局同年7月5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高市警局據上開事實，審認再申訴人委託○偵查佐自高市鑑識中心領回系爭證物後，未善盡全程監控之責，致系爭證物遺失，情節嚴重，違反行為時刑事鑑識規範第67點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四、惟據苓雅分局刑責區及承辦業務分配表記載，再申訴人之工作內容，有現場勘察卷（送驗、分析）、場地偵檢及蒐證講習等業務，是其對於刑案證物之領回，並未負有督導交接之責；復據刑事局、高市警局及苓雅分局代表於102年12月1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高市警局對於送刑事局鑑定完成後之證物，並未課予由特定同仁領回之責任；且高市警局以上開100年8月25日傳真用單通知苓雅分局領回系爭證物，尚無證據顯示再申訴人為收受該傳真通知之人；況本件由高市警局實際領回系爭證物之人確為○偵查佐。再申訴人既無督導交接證物之責，亦無領回系爭證物之事實，則其對於該證物之遺失，是否應負督導證物交接或保管證物之責任，容有疑義。次查苓雅分局100年9月5日偵查隊46人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勤務時段為下午8時至次日上午8時，而○偵查佐勤務時段為上午8時至下午8時，兩人勤務時段並未重疊，則再申訴人是否確於該日下午4時30分前，有委託○偵查佐代為領回上開50顆子彈之證物，以及指示○偵查佐將該證物交由○偵查佐等情事，亦非無疑；則再申訴人102年4月25日撰寫之職務報告，與上開苓雅分局督察組同年6月10日電話訪談筆錄、該分局同年月19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高市警局同年7月5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對於發生於近1年半前再申訴人委託○偵查佐領回系爭證物之陳述，何以如此一致，高市警局代表於102年12月12日陳述意見時，亦未能對此疑義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據上，高市警局未究明相關事實及責任，僅憑再申訴人102年4月25日職

務報告及同年6月10日對其所作之電話訪談筆錄，即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以注意。核已違反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判斷之，……。」之規定，容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高市警局102年7月19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5170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02年10月16日新北裁人字第1024600655號令，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次按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公務人員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擬提起救濟者，應先以書面向服務機

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者，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若再申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向本會為不服申訴函復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仍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課長，因不服該處102年10月16日新北裁人字第1024600655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於102年11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經本會同年11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21160464號函，以其於線上聲明所登錄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之日期、文號均相同；且其對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是否已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尚有未明？如尚未提起申訴，應補正申訴書到會，本會將函移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如已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亦應補正再申訴書，載明不服之申訴函復；並請其於102年11月17日線上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敘明並補正到會。本會上開102年11月27日函，已於同年12月2日送達再申訴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再申訴人迄未向本會敘明並補送申訴書或再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2年10月7日輔人字第102007252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以下簡稱嘉義分院）人事室辦事員，於102年3月1日調任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其因不服退輔會人事處102年3月27日輔人處字第10200215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退輔會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之考績，核與考績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有違，該會人事處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2年7月16日102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將退輔會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會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退輔會人事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以102年9月13日輔人處字第1020066889號函檢送之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為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退輔會之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退輔會同年11月15日輔人字第10200841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同年12月6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復於同年11日更正為申請陳述意見。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及嘉義分院於同年19日在該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本件退輔會人事處於102年8月21日辦理該會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102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改選與重組，並於102年9月2日召開退輔會及會屬機構人事人員102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度之考績，經銓敘部102年9月13日部管一字第1023767045號函重行審定。經核與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及102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二十二、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

構主管辦理。佐理人員之考核，由各該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並均應隨時記錄。……（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對於人事人員考績之辦理程序，已有明文。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退輔會及會屬機構人事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會人事處處長覆核，經該會人事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及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

官評語欄記載：「對本職工作缺乏專業知能與熱忱、溝通協調能力差，態度消極。」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參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之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7分。遞經退輔會及會屬機構人事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人事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7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102年9月2日退輔會及會屬機構人事人員102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直屬主管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7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嘉義分院人事室主任○○○因其屢次提出商調請求，挾怨報復；並質疑其101年5月至8月之平時考核紀錄表遭篡改云云。按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係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考核其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退輔會人事處處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再申訴人101年各項工作表現得否考列甲等，應由機關長官衡酌後據以判斷，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嘉義分院代表於102年12月19日陳述意見略以，該院人事室主任係於每年5月及9月初填載所屬人事人員當年度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考核紀錄表，經由臺中榮民總醫院人事室層轉至退輔會人事處複閱，再寄回該院人事室備考，經核與卷附再申訴人101年5月至8月平時考核紀錄相符，應無篡改之虞。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退輔會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退輔會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監督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2年9月25日法人字第102085235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其承辦宜蘭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848號妨害性自主案件，第1次送閱書類原本時，主任檢察官○○○於審閱後在書類上加註「公務電話紀錄，僅係警員於審判外陳述，無法證明本件犯罪地點在本轄」意見，並陳報檢察長○○○審核後，將案件退回再申訴人請其續查；再申訴人乃調閱相關資料後第2次送閱，並於書類末端加註「備註」意見，以回應古主任檢察官及呂檢察長質疑意見。復於送閱批核後，指示書記官○○○製作2種不同版本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一為刪除「備註」內容者，送達當事人及移送警察單位；一為保留「備註」內容者，附於偵查案卷內函送法院審理，並上傳至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法務部102年8月19日法令字第10208520060號令，審認其指示書記官製作2種不同版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之行為，影響機關形象，依法官法第95條第1款規定，核予嗣後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同年10月29日法人字第10208527010號函及同年12月4日法人字第102085301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6項規定：「檢察官之獎懲案件，應依法官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各檢察機關處理檢察官懲戒、行政監督處分案件，必要時得提交該機關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徵詢意見。」次按法官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事項。」第95條第1款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復按法官法施

行細則第4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應報由法務部依第三十七條第八項規定核處，並以書面為之。」第37條第8項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應報由法務部處理；法務部於核處前，關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案件，應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再按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審議本部所提下列事項：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同規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會審議……獎懲事項如下：……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懲，指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懲戒案件、行政監督處分案件。」據此，法務部對於檢察官如有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即得核發促其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

- 二、查刑事訴訟法第52條第1項規定：「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同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第2項規定：「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同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為聲請。」第2項規定：「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第3項規定：「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次查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12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卷查法務部核予

再申訴人嗣後注意行政監督處分之基礎事實，係以其承辦宜蘭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848號妨害性自主案件，第1次送閱書類原本時，經主任檢察官加註意見，並經檢察長審核後，將案件退回再申訴人請其續查；再申訴人乃調閱相關資料後第2次送閱，並於書類末端加註「備註」意見，以指明方式，回應○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之質疑意見。復於送閱批核後，指示書記官○○○製作2種不同版本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一為刪除「備註」內容者，送達當事人及移送警察單位；一為保留「備註」內容者，附於偵查案卷內函送法院審理，並上傳至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此有宜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3月7日102年度偵字第84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本及版本互異之正本各1份、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所列印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書記官○○○102年5月21日職務報告附卷可稽。該書類經匿名檢察官將其公布於法務部檢察官論壇，而引起議論，此有法務部檢察官論壇及再申訴人102年6月3日所提職務評定之說明影本在卷足憑。查再申訴人於書類末端加註「備註」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2項準用第264條第2項規定，並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本法定應記載之事項；另指示書記官製作2種不同版本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亦與刑事訴訟法第52條之規定有違。再申訴人之所為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且造成當事人、法院審理及其他檢察官、法官公務使用上之疑慮，影響機關形象。核其所為違反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法務部就其違失情節核發促其嗣後注意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訴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附備註，係經過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事前審閱，該備註頁未寄送給當事人，亦未公開；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亦非屬公開系統，如何能影響機關形象云云。惟查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係供全國各檢察機關查詢使用，除用於檢察官辦案使用外，另必要時，亦提供檢察機關其他公務或司法院各級法院查詢使用，倘系統所揭示之書類與寄發予當事人之正本不同，不僅造成當事人之困擾，亦將造成其他檢察官或法官在公務使用上之疑慮，而損及機關形象。再申訴人所

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102年8月19日法令字第10208520060號令，核處再申訴人嗣後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2年10月15日法人字第102085247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調任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部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法務部審認其接受他人價值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有異性陪侍之不當利益，嚴重損害檢察官之職務尊嚴與司法形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規定，已不適合擔任原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職務，以102年8月16日法令字第10208520467號令，將其調任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及證據。案經法務部同年12月2日法人字第102085300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法官法第8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屆滿四年，如有連任意願者，由法務部組成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是否予以連任。」第6項規定：「審查會之審查結果，認為不予連任者，應由法務部提出於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調任檢察官。」第5條第1項規定：「主任檢察官職期中，如發現有具體事證可認為其確有不適任情事者，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由法務部提出於檢審會審議調任檢察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具體事證，指綜合考評該主任檢察官之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檢察長、所屬檢察長、同署檢察官之意見及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第3項規定：「依第

一項審查提出不予續任之主任檢察官名單後，檢審會審議前，應予受審查之主任檢察官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6條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中與職期屆滿所為之調任，由檢審會審議。」次按法官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據此，依法官法之立法精神，檢察官之調任應予高度之身分保障，法務部如欲將主任檢察官調任為檢察官，須將其不適任之具體事證，提經該部職期審查會審查，並經檢審會審議，始得調任。又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機關對所屬人員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時，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法務部102年7月2日法檢字第10204534170號書函，以再申訴人接受他人價值3萬元有異性陪侍之不當利益，嚴重損害檢察官之職務尊嚴與司法形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規定，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調查屬實，已不適合擔任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職務，業經該部102年6月27日職期審查會審議決議，擬將其調整為該署檢察官，並以同函請再申訴人於同年9日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以同年月5日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後，經該部檢附相關資料送檢審會審議，經該會102年7月19日第13次會議及同年8月9日第14次會議決議，亦同職期審查會其不適任主任檢察官之認定，將其調任該署檢察官。是以，法務部將再申訴人調任為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法固非無據。
- 三、惟查法務部僅據特偵組之調查報告，認定再申訴人有接受他人價值3萬元有異性陪侍之不當利益，然就再申訴人所主張臺南地檢署為權責機關，且其調查結果與特偵組所認定事實不同，法務部未將臺南地檢署之調查報告

一併送檢審會審議一節，法務部檢卷答辯時並未究明，難認無違於行政程序法第9條所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原則。法務部依上開特偵組之調查報告，逕認再申訴人有接受他人價值3萬元有異性陪侍之不當利益，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法務部102年8月16日法令字第10208520467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尚欠允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法務部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民國102年9月27日東醫人字第102000504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102年11月1日改制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以下簡稱臺東榮民醫院）護士。該院審認再申訴人分別有下列情事，同時核布7件懲處令：（一）102年7月31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6日凌晨未依醫囑給予W32-○○病床○姓病人施打胰島素並推諉卸責，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102年11月1日修正名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及八、規定，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二）同（一）之年月日字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30日凌晨未依醫囑完整執行護理技術，工作不力，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六（按：應係七）、（一）規定，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三）102年7月31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6日在臺東榮民

醫院31護理站公然公布○姓護理長及部分同仁隱私，並栽贓護理長養小鬼監視再申訴人，違反職場倫理，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六、（七）規定，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四）同（三）之年月日字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6日無正當理由未依醫囑即時協助W31-○○病床○姓病患抽血、W31-○○病床○姓病患導尿，影響病人安全及權益，且未詳實記錄，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及八、規定，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五）102年7月31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日白班明知治療內容已修改，卻未依實寫護理紀錄，敷衍了事，同年5月2日大夜班未落實W31-○○病床○姓病患醫囑核對與交班，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規定，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六）102年7月31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8號令，審認同年5月25日W31-○○病床○姓病患輸血，再申訴人未依醫囑，而給予錯誤之輸血輸液，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及八、規定，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七）同（六）之年月日字號令，審認同年5月28日W31-○○病床○姓病患罹患癌症，原有周邊中心靜脈導管，可放置6個月，因再申訴人給藥過程不完整造成阻塞，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規定，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對此7件懲處令均不服，同時提起7件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榮民醫院同年月1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5872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6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9日在臺東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同日臺東榮民醫院派員於該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八、規定：「本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

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機關（構）職員如有該當該會職員獎懲規定之懲處要件者，得視其動機、原因、影響等，酌予加重或減輕。

二、臺東榮民醫院102年7月31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5號令，關於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6日未依醫囑給予W32-○○病床○姓病患施打胰島素並推諉卸責，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次按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據此，退輔會所屬機關（構）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確實製作紀錄；如有懈怠職務、辦事敷衍，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102年4月26日執行護理人員大夜班勤務時，未依醫囑為W32-○○病床○姓病患施打胰島素並記錄，經該病患家屬向臺東榮民醫院反映。此有臺東榮民醫院W32-○○病床病患藥物與治療紀錄單、INSULIN注射部位登記表、相關人員102年5月3日工作會談記（紀）錄及該院護理部同年5月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證。據上，再申訴人未依醫囑為病患施打胰島素並記錄之情事，洵堪認定。經臺東榮民醫院審認其未落實執行護理技術，影響病患用藥安全，傷害病患權益，顯有懈怠職務、辦事敷衍之情事，該當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依其情節，按該獎懲規定八、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此部分之懲處及申訴函復應予維持。再申訴人訴稱，其有為W32-○○病床病患施打胰島素，並未推諉卸責云云。惟查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確實製作紀錄，依上開W32-○○病床病患藥物與治療紀錄單、INSULIN注射部位登記表，均無再申訴人用藥之紀錄，其所訴核不足採。

三、臺東榮民醫院102年7月31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5號令，關於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30日未依醫囑完整執行護理技術，工作不力，核布申誡一次之懲

處部分：

- (一) 按臺東榮民醫院護理部護理常規之31病房大夜班工作職責，07：30～08：00工作內容「……2.準備交班」之細則規定：「……2-2完成班內醫囑處理和護理記錄。2-3避免將工作遺留給下一班同仁。」據此，完成班內醫囑處理及護理記錄，並避免將工作遺留給下一班同仁，均係臺東榮民醫院護理人員大夜班之工作職責。
- (二) 卷查再申訴人102年4月30日執行護理人員大夜班勤務時，為W32-○○病床病患進行清潔灌腸，共灌入約700c.c.液體後即停止，未完成該項工作，亦未交接予日班護理人員繼續執行，經該病患家屬向臺東榮民醫院表示再申訴人未確實執行該項工作。此有臺東榮民醫院102年9月12日102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人員102年4月30日與同年5月3日工作會談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證。據上，再申訴人為病患進行清潔灌腸，未完成該項工作，遺留給下一班同仁，核有未依醫囑完整執行護理技術，工作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臺東榮民醫院審認其懈怠職務、辦事敷衍，情節尚輕，該當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六（按：應係七）、（一）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此部分之懲處及申訴函復應予維持。再申訴人訴稱，護理人員未依醫囑完整執行護理技術每天幾乎都可能發生，但臺東榮民醫院總是在再申訴人身上突顯云云，核不足採。

四、臺東榮民醫院102年7月31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6號令，關於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6日在該醫院31護理站公布○姓護理長及同仁隱私，並栽贓護理長養小鬼監視再申訴人，違反職場倫理，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七) 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據此，退輔會所屬機關（構）職員應言行謹慎，如有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102年5月6日於臺東榮民醫院31護理站公然談論該院護理長及同仁隱私，稱現任護理長不如過去之護理長；養小鬼監視再申訴人。此有該護理長以外4位在場人員同年月8日出具之事件經過紀錄及該院護理部同年月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證。據上，再申訴人於臺東榮民醫院31護理站公布護理長及同仁隱私，並栽贓護理長養小鬼監視再申訴人，違反職場倫理，洵堪認定。臺東榮民醫院審認其妄控攻訐，損害他人聲譽，該當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六、(七)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此部分之懲處及申訴函復應予維持。再申訴人訴稱，臺東榮民醫院護理長監視再申訴人行動，且踐踏其自尊及人格云云。惟查再申訴人並未提供相關證據，以實其說；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尚難逕予採信。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臺東榮民醫院102年7月31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6號令，關於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6日無正當理由未依醫囑即時協助W31-○○病床○姓病患抽血、W31-○○病床○姓病患導尿，影響病人安全及權益，且未詳實記錄，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一) 按臺東榮民醫院護理部護理常規之31病房8-4班工作職責，08：30～08：50工作內容「核對醫囑及藥囑」之細則規定：「1.核對醫囑：是否符合現況，不符合時註明，並請醫師重新開立。……」據此，確實核對醫囑並正確執行係臺東榮民醫院護理人員之工作職責。

(二) 卷查再申訴人102年5月6日執行護理人員日班勤務時，未依照醫囑即時為W31-○○病床○姓病患抽血，遲延完成相關檢體採集；又未依醫囑每4小時為W31-○○病床○姓病患導尿，致該病患之醫師無法完整評估其膀胱狀況，影響該醫師處置方式。此有臺東榮民醫院102年5月6日○姓及○姓病患醫囑簽收紀錄、檢驗狀況查詢紀錄，及該院相關人員同年月6日及8日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證。據上，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醫囑即時協助W31-○○病床○姓病患抽血及W31-○○病床○姓病患

導尿，影響病人安全及權益之情事，且未詳實記錄，洵堪認定。經臺東榮民醫院審認再申訴人擅自更改醫囑，造成病患狀況無法獲得醫師完整評估，顯有懈怠職務、辦事敷衍之情事，該當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依其情節，按該獎懲規定八、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此部分之懲處及申訴函復應予維持。再申訴人訴稱，其忙碌時，主管未能作好調度工作云云，核不足採。

六、臺東榮民醫院102年7月31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7號令，關於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日白班明知治療內容已修改，卻未依實寫護理紀錄，敷衍了事；同年5月2日大夜班未落實W31-○○病床○姓病患醫囑核對與交班，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臺東榮民醫院護理部護理常規之31病房大夜班工作職責，00：00～00：30工作內容「交班」之細則規定：「病況交班：1-1雙班護理人員同至病房探視病患，完成病情交接。……」有關00：30～00：50工作內容「核對醫囑及藥囑」之細則規定：「1.核對醫囑：是否符合現況，不符合時註明，並請醫師重新開立。……」據此，臺東榮民醫院大夜班護理人員應與小夜班護理人員完成病患病情交接，及確實核對醫囑並正確執行，乃其應有之工作職責。
- （二）卷查再申訴人102年5月1日執行護理人員日班勤務時，W31-○○病床病患之醫囑已更改並經其簽收，再申訴人爰更改治療內容，卻未依護理人員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確實製作紀錄；同年月2日執行護理人員大夜班職務時，未落實與小夜班護理人員就W31-○○病床○姓病患進行病情交接，未發現該病患之醫囑與交班單及給藥單不符，致該病患多項醫囑未能即時執行。此有102年5月6日再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工作會談記（紀）錄、W31-○○病床病患長期醫囑單、護理交班單、藥物與治療紀錄單等影本附卷可證。據上，再申訴人更改治療內容，卻未依實製作護理紀錄，且未落實病患醫囑核對與交班，影響病人安全之情事，洵堪認定。臺東榮民醫院審認其懈怠職務、辦事敷衍，情節尚輕，該當退輔會職員

獎懲規定七、（一）所定申誠懲處之要件，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此部分之懲處及申訴函復應予維持。再申訴人訴稱，其所作護理紀錄內容錯誤，護理長卻未告知其修正云云，核不足採。

七、臺東榮民醫院102年7月31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8號令，關於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5日未依醫囑為W31-○○病床○姓病患輸血，給予錯誤之輸血輸液，核布申誠二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臺東榮民醫院護理技術評核表之「輸血技術」，有關「一、設備12%」之評分項目載以：「……注射用0.9%生理食鹽水250ml或500ml……。」有關「三、患者準備9%」之評分項目載以：「……將輸血套之穿刺針平行插入0.9生理食鹽水，執行靜脈注射（3消），臨床靜脈給藥不得從輸血管路滴入。」次按臺東榮民醫院護理部護理常規之31病房8-4班工作職責，有關15：30～16：00工作內容「……2.完成各項護理記錄。3.交班」之細則規定：「……2-1交班前再檢視病患身上管路及完成護理記錄。……3-1與同小夜班人員交班。……」據此，臺東榮民醫院護理人員為病患輸血前，於輸血管路應注射0.9%生理食鹽水，給藥不得由輸血管路滴入；日班護理人員之工作職責，應於交班予小夜班人員前，再檢視病患身上管路及完成護理記錄，並確實交班。
- （二）卷查再申訴人102年5月25日執行護理人員日班勤務，為W31-○○病床病患輸血，使用該病患身上原注射抗生素之管路為輸血管路，未另外建立輸血管路；該管路之生理食鹽水點滴用罄後，再申訴人逕於同一輸血管路使用含葡萄糖之點滴。此有同年6月7日再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工作會談記（紀）錄及臺東榮民醫院護理部同年月1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為病患輸血，未建立輸血管路，而使用已注射藥物之管路，且使用含葡萄糖之點滴，均違反輸血技術，其給予錯誤之輸血輸液之情事，洵堪認定。臺東榮民醫院審認再申訴人違反輸血技術，致輸血過程可能危害病患生命與安全，顯有懈怠職務、辦事敷衍之情事，該當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所定申誠懲處之要件，依其情節，按該

獎懲規定八、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此部分之懲處及申訴函復應予維持。再申訴人訴稱，其將含葡萄糖之點滴使用於病患輸血管路，係為多給病患補充水分云云，核不足採。

八、臺東榮民醫院102年7月31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8號令，關於該院W31-○○病床○姓病患罹患癌症，原有周邊中心靜脈導管可放置6個月，因再申訴人給藥過程不完整，造成該導管阻塞，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臺東榮民醫院護理部護理常規之31病房大夜班工作職責，07：30～08：00工作內容「……2.準備交班」之細則規定：「……2-1交班前再檢視病患身上管路……。」據此，臺東榮民醫院大夜班護理人員應於交班予日班人員前，再檢視病患身上管路，乃其應有之工作職責。
- (二) 卷查臺東榮民醫院W31-○○病床○姓病患自費裝置之周邊中心靜脈導管原可放置6個月，再申訴人102年5月28日執行護理人員大夜班勤務時，使用該導管注射藥物後，未善盡使用上應注意之事項，致藥物殘留於管壁，造成導管阻塞；至交班後，日班人員發現該病患上開導管已無法使用，經該院專科護理師協助評估及處理後，該病患另於臺北榮民總醫院重新放置周邊中心靜脈導管。此有102年6月7日再申訴人與相關人員工作會談記（紀）錄，及臺東榮民醫院同年9月12日102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臺東榮民醫院代表於同年12月1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據上，再申訴人使用病患之周邊中心靜脈導管注射藥物，有藥物殘留於管壁造成阻塞；且其交班予日班同仁前，未確實檢視該病患身上管路，以致未發現上開阻塞情形並及時處理，核有給藥過程不完整，造成病患周邊中心靜脈導管阻塞之情事，洵堪認定。臺東榮民醫院審認再申訴人給藥過程不完整，致病患自費裝置原可放置6個月之周邊中心靜脈導管阻塞，顯有懈怠職務、辦事敷衍之情事，該當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依其情節，按該獎懲規定八、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此部分之懲

處及申訴函復應予維持。再申訴人訴稱，W31-○○病床○姓病患周邊中心靜脈導管之阻塞，並非其所造成云云，核無足採。

九、綜上，臺東榮民醫院102年7月31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同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6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同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7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同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08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各該部分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2年9月5日台內人字第10202986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內政部社會司(102年7月23日改制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以下簡稱前社會司)社會團體科科員，於102年10月1日調任臺北市中正區公所里幹事。內政部102年7月16日台內人字第102026039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前社會司人民申請案件，延宕公文處理時效，貽誤公務情節嚴重，核有疏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政部102年10月14日台內人字第10203165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2日、11月11日、12月2日、12月3日及12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內政部同年11月7日台內人字第1020335702號、同年11月25日台內人字第1020354724號及同年12月20日台內人字第1020379795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嚴重。……」復按內政部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公文管考要點)二、規定：「本部各類公文處理時限規定如下：……（三）人民申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及本部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規定之時限辦理。……」同要點六、規定：「各類公文展期規定及管制原則如下：……（四）人民申請案件：1、未能於機關公告之處理時限內辦結者，應於原處理期限內依分層負責簽請延長，惟延長應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日數不得超過原公告處理時限，並應於原處理時限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同要點八、規定：「獎懲規定如下：……（二）逾限辦結之公文或案件，除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另依有關規定辦理外，經個件或個案分析，發現有無故積壓延誤時效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議處：……4、無故積壓延誤二十八日以上者，記過。……」據此，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職於前社會司期間，自101年10月1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計收文3,816件，申請展期2,268次，此有內政部公文處理數量及發文天數清單及申辦展期案件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此期間共計574件公文展期逾28日以上，且展期超過1次以上，例如公文文號第1010240858號（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檢送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暨章程變更案，收文日期為101年6月29日，結案日期為101年10月2日，展期次數11次）、第1010241785號（民眾○○○來文案，收文日期為101年7月4日，結案日期為101年11月5日，展期次數10次）、第1010247476號（中○○○基層扶助協會函覆說明召開第3屆會員大會並無違法選出理監事及正副理事長情事案，收文日期為101年7月6日，結案日期為101年11月5日，展期次數9次）等3案，展期日數均逾60日，此有上開各案件內政部申辦展期案件明細表、統計表等影本在卷足憑。核其無故積壓，延誤逾限辦結之公文或案件達28日以上，而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情節嚴重之情事，

洵堪認定。內政部依該部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所訴各點，分述如下：

- (一) 訴稱承辦案件未有無故積壓，延誤逾限辦結之公文或案件達28日以上之情事云云。惟查公文文號第1010309450號(○○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申請新任理事長當選證書案)、第1010289265號(○○○○中華民國總會檢送101年度會員大會紀錄案)及第1010314802號(○○○○社會福利服務協會檢送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案)等3案，依內政部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規定，全國性社會團體例行會務核定案件之處理時限為30日，最多可延長1次，其延長日數不得逾30日。惟再申訴人於辦理上開3案件時，除辦理展期次數超過1次，延長日數合計逾30日外，其逾限辦結日數亦均逾30日以上，此有上開各案件內政部申辦展期案件明細表、申辦展期案件統計表等影本及內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內人字第1020370876號函附卷可憑。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二) 訴稱因人員異動頻繁，造成業務青黃不接，其兼辦離職人員遺留之案件，而增加延誤公文之件數云云。惟查前社會司社會團體科公文逾期發生始末及前社會司處置過程中載明，書記○○○101年12月3日請調離職，其負責公文業務分配予其他同仁承辦，自102年1月2日起，其所遺留業務改由約僱人員○○○承接；科員○○○調陞前社會司專員，其所遺留業務亦由約僱人員○○○承接；約聘研究員○○○102年1月2日離職，所遺留業務由專員○○○承接；約聘研究員○○○同年3月1日離職，所遺留業務由專員○○○承接；約僱人員○○○同年5月1日離職，所遺留業務由約聘研究員○○○承接。此有前社會司社會團體科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專案檢討報告1份在卷可憑。足證再申訴人所稱，並非實情。
- (三) 訴稱就同為疏失之情節，○○○科長僅從輕處以申誡二次，反而對其處以記過一次之重懲云云。查再申訴人之懲處事由及法令依據，與○科長

之情事並非相同；此有內政部102年7月16日台內人字第1020260390號懲處令影本附卷供參，二者自無從類比。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四、綜上，內政部102年7月16日台內人字第102026039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民國102年10月1日北總蘇人字第102000686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以下簡稱蘇澳分院）職能治療師。蘇澳分院102年8月14日北總蘇人字第102000610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102年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以下簡稱系爭獎勵計畫）業務，涉有懈怠職務、延宕作業時程及拒不依限完成簽約之情事，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一）及八、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蘇澳分院同年11月11日北總蘇人字第1020008322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20日向本會申請視訊陳述意見；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及蘇澳分院派員於同年12月2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49次會議在該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八、規定：「本標準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影響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構）職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

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動機、原因、影響等，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行政院99年7月14日院臺榮字第0990039235號函核定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三、期程與整合執行、（二）中程整合、2、整合執行、A、規定：「民國100年1月1日完成之醫院：（1）臺北榮民總醫院垂直整合蘇澳榮民醫院，蘇澳榮民醫院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2）臺北榮民總醫院垂直整合員山榮民醫院，員山榮民醫院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所需員額納入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又退輔會於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辦事細則第3條第2項明定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以下簡稱員山分院）之業務，由蘇澳分院人員派充之。同日訂定發布之蘇澳分院編制表，明定置有職能治療師之師級員額。據此，員山分院自100年1月1日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垂直整合，該分院業務所需員額由蘇澳分院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三、卷查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生署）為強化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建等服務，依據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規定，訂定系爭獎勵計畫，並公開徵求獎勵對象。系爭獎勵計畫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函轉蘇澳分院，蘇澳分院決定由員山分院附設社區復建中心○○○社工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於102年1月9日檢送計畫書一式8份及申請書，向衛生署提出申請。經該署審酌後，於102年6月6日同意核給部分補助，並與執行單位員山分院附設社區復建中心簽訂補助計畫契約。此有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1年12月25日衛健字第1010029798號函、蘇澳分院102年1月9日北總蘇醫字第1010010183號函檢送之系爭獎勵計畫計畫書及申請表、衛生署102年6月6日衛屬醫字第1020271361號函及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計畫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為蘇澳分院精神部職能治療師，自101年3月15日起擔任員山分院附設社區復建中心負

責人，其主要工作項目為規劃及執行精神科病人活動及配合院外活動等，且於系爭獎勵計畫提出申請時即任該復建中心之負責人，並以該中心負責人之名義於系爭獎勵計畫申請表簽章，此除有蘇澳分院精神部101年3月13日簽、再申訴人之職務說明書及系爭獎勵計畫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按外，亦經蘇澳分院代表於102年12月2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4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惟於系爭獎勵計畫經衛生署102年6月6日函復同意部分補助後，再申訴人卻以不認同此計畫為由，拒絕執行，並對長官要求其執行之指示，置之不理，遲至簽約期限102年6月30日之前10天，即6月20日始於精神部科會提出，蘇澳分院不得不於同年6月28日改指派○○○職能治療師擔任該中心及系爭獎勵計畫之負責人，始與衛生署完成簽約及後續執行事宜，此亦有102年6月27日員山分院精神部科會紀錄、同年7月23日蘇澳分院102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未具日期之書面報告、蘇澳分院102年6月28日北總蘇醫字第1020004555號函及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計畫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當時身為員山分院附設社區復建中心負責人，對前經申准之系爭獎勵計畫，未依長官指示，亦無正當理由，拒不與衛生署完成簽約，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無故稽延；蘇澳分院審認其懈怠職務，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及八、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系爭獎勵計畫最初係由該院精神科○○○主任請○○○社工師向衛生署提出申請，並經該署核定部分補助；因其為社區復建中心負責人，自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該計畫，乃立即向單位長官反映，卻遭受長官脅迫要求接案，亦無指派其承辦之公文；且為導正醫院社福機構濫用資源之弊，其若迫於壓力而執行本案，始屬懈怠職務云云。查系爭獎勵計畫固由○社工師擔任主持人，惟再申訴人既任員山分院附設社區復建中心負責人，並以負責人之名義於系爭獎勵計畫申請表上簽章，對該獎勵計畫之內容及執行事項，自難諉稱不知或未受指示，亦未事先向機關長官表示無法執行，卻於蘇澳分院以102年1月9日北總蘇醫字第1010010183號函檢送

申請表及計畫書向衛生署提出申請，並經該署同意補助後，反以該計畫係利用精神病人牟取暴利、無法找到400位社區居民前來觀看戲劇公演、預算過於虛浮、專業戲劇經驗不足、無法於4個多月內完成等理由，拒絕與衛生署簽約及執行系爭獎勵計畫，甚至逕行打電話告知衛生署不辦理此計畫。蘇澳分院爰改派○○○職能治療師為員山分院附設社區復建中心及系爭獎勵計畫之負責人後，始與衛生署簽訂上開補（捐）助計畫契約書及執行此計畫。據此，再申訴人執行職務，確有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及無故稽延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均無足採。

五、綜上，蘇澳榮民醫院102年8月14日北總蘇人字第102000610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5期

中華民國103年3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